

河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2025 版)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目 录

一、种子

- | | |
|-------------------------------|----|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1 |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14 |
| 3. 《蚕种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16 |

二、转基因

- | | |
|----------------------------|----|
| 4.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21 |
|----------------------------|----|

三、肥料

- | | |
|-----------------------|----|
| 5.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26 |
|-----------------------|----|

四、农药

- | | |
|---------------------------------------|----|
| 6. 《农药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32 |
| 7. 《农药登记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44 |
| 8.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26年1月1日起施行）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44 |
| 9. 《农药登记试验管理办法》（2026年1月1日起施行）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46 |

五、植物检疫

- | | |
|------------------------------------|----|
| 10.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47 |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53 |
| 12. 《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55 |
| 13.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59 |

六、农机

- | | |
|---------------------------------|----|
| 14.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62 |
|---------------------------------|----|

七、畜牧

- | | |
|-------------------------------|----|
|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66 |
| 16. 《河南省畜牧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77 |

八、动物防疫

- | | |
|---------------------------------|-----|
|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79 |
|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97 |
| 19.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101 |
| 20.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103 |

| | |
|---|-----|
| 21.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104 |
| 22. 《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105 |
| 23.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106 |
| 24.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107 |
| 25.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108 |
| 九、饲料和饲料添加剂 | |
| 26.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109 |
| 27.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142 |
| 十、兽药 | |
| 28. 《兽药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146 |
| 29. 《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171 |
| 十一、屠宰 | |
| 30.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172 |
| 十二、渔业 | |
|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181 |

| | |
|-----------------------------------|-----|
|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187 |
|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191 |
|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194 |
|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205 |
|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207 |
|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209 |
| 十三、农产品质量安全 | |
|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212 |
| 39.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228 |
| 十四、土壤污染 | |
|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237 |
| 十五、航空器 | |
| 41. 《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238 |

| 序号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河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5 版） | | | | | |
| 一、种子 | | | | | |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一条：“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 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 | 轻微 | 未造成损失的 |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一般 | 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不满一万元的 |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超过六万元-八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超过二万元-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严重 | 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一万元以上不满三万元的 |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超过八万元-九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超过三万元-四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
| | | | 特别严重 | 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三万元以上的 |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超过九万元-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超过四万元-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

| 序号 |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2 | 2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二条第六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满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 侵犯植物新品种权 | 轻微 | 货值金额不满两万元的 |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一般 | 货值金额两万元以上不满五万元的 |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超过十万元-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严重 |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万元的 |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七倍以下罚款 |
| | | | | 特别严重 | 货值金额二十万元以上的 |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超过七倍-十倍以下罚款 |
| 3 | 3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二条第七款：“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满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 假冒授权品种 | 轻微 | 货值金额不满二万元的 | 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 | 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不满五万元的 | 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超过十万元-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严重 |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万元的 | 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七倍以下罚款 |
| | | | | 特别严重 | 货值金额二十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超过七倍-十倍以下罚款 |

| 序号 |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4 | 4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满二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 生产经营假种子 | 轻微 | 货值金额不满六千元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二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 | 货值金额六千元以上不满一万二千元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超过六万元-十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较重 | 货值金额一万二千元以上不满二万元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超过十二万元-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严重 | 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不满十万元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罚款 |
| | | | | 特别严重 | 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货值金额超过十五倍-二十倍以下罚款 |
| 5 | 5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满二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生产经营劣种子 | 轻微 | 货值金额不满一万元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一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满二万元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超过六万元-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严重 | 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不满十万元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七倍以下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 | | | | 特别严重 | 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超过七倍-十倍以下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 序号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6 |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满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五）不再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或者不再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继续从事种子生产的；（六）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子的。</p> | 具体违法行为 | 轻微 | 货值金额不满五千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 一般 | 货值金额五千以上不满一万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超过一万五千元-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 | 较重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满十万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
| | | | 严重 | 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万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超过四倍-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 | | | 特别严重 | 货值金额二十万元以上的，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五倍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 序号 |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7 | 7 |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 (二) 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 (三) 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 (四) 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五) 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 具体违法行为 | 轻微 | 货值金额不满二万元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 | 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不满五万元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超过六万元-十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严重 |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不满十万元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超过十一万元-十六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特别严重 | 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超过十六万元-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8 | 8 |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满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 (二) 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三) 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四) 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 具体违法行为 | 轻微 | 货值金额不满五千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 | 货值金额五千以上不满一万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超过一万五千元-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严重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满十万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 | | | | 特别严重 | 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超过四倍-五倍以下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 序号 |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9 | 9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三）涂改标签的； （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 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 | 轻微 | 销售散装种子货值金额不满二千元的 |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 | 销售散装种子货值金额二千元以上不满一万元的 | 责令改正，处超过六千元—一万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严重 | 销售散装种子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满二万元的 | 责令改正，处超过一万一千元—一万六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特别严重 | 销售散装种子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 | 责令改正，处超过一万六千元—二万元以下罚款 |
| 10 | 10 | | 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 | 轻微 | 标签标注内容 1-2 处不符合规定的 |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 | 标签标注内容 3-5 处不符合规定的 | 责令改正，处超过八千元—一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严重 | 标签标注内容 5 处以上不符合规定的或没有使用说明的。 | 责令改正，处超过一万四千元—二万元以下罚款 |
| 11 | 11 | | 涂改标签 | 轻微 | 涂改标签 1 处的 |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 | 涂改标签 2 处的 | 责令改正，处超过六千元—一万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严重 | 涂改标签 3 处的 | 责令改正，处超过一万一千元—一万六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特别严重 | 涂改标签 4 处以上的 | 责令改正，处超过一万六千元—二万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12 | 12 |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二) 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三) 涂改标签的； (四) 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五) 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 <p>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p> | 轻微 | 建立有生产经营档案，但内容不完整的 |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 | 未建立、未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 | 责令改正，处超过一万元-二万元以下罚款 |
| 13 | 13 |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二) 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三) 涂改标签的； (四) 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五) 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 <p>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p> | 轻微 | 货值金额不满一万元的 |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满五万元的 | 责令改正，处超过七千元-一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严重 |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 | 责令改正，处超过一万二千元-二万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14 | 14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 | 轻微 | 货值金额不满一万元，或侵占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可形成植株数不满 50 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满二万元的，或侵占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可形成植株数 50 以上不满 100 的，或破坏种质资源可形成植株数不满 50 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超过二万元-三万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 | 严重 | 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不满三万元的，或侵占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可形成植株数100以上不满200的，或破坏种质资源可形成植株数50以上不满100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超过三万元-四万元以下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货值金额三万元以上的，或侵占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可形成植株数200株以上的，或破坏种质资源，可形成植株数100以上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超过四万元-五万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15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 | 轻微 | 违法从境外引进或非法向境外提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可形成植株数不满 50 的 |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
| | | | 一般 | 违法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可形成植株数 50 以上不满 100 的 |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超过六万元-十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 严重 | 违法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可形成植株数 100 以上不满 200 的 |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超过十一万元-十六万元以下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违法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可形成植株 200 以上的 |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超过十六万元-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16 | 16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种子企业有造假行为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不得再依照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申请品种审定；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种子企业有造假行为 | 轻微 | 种子企业对试验数据的产量、品质、抗性、适宜性四项指标其中一个指标造假的 | 不得再依照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申请品种审定；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 | 种子企业对试验数据的产量、品质、抗性、适宜性四项指标其中两个指标造假的 | 不得再依照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申请品种审定；处超过二百万元-三百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严重 | 种子企业对试验数据的产量、品质、抗性、适宜性四项指标其中三个以上指标造假的 | 不得再依照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申请品种审定；处超过三百万元-五百万元以下罚款 |
| 17 | 17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 | 一般 | 检疫性有害生物未扩散的 | 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严重 | 检疫性有害生物扩散的 | 责令停止试验，处超过三万元-五万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18 | 18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拒绝、阻挠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拒绝、阻挠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 轻微 | 生产经营者不按照农业执法人员依法要求提供相关手续、不配合监督检查、取样、取证等工作的 | 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 | | | 生产经营者以关闭生产经营场所、经营门店等方式，拒绝、阻挠农业执法人员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 处超过五千元-二万六千元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 | | 严重 | 生产经营者以围堵、干涉、闹事等方式，拒绝、阻挠农业执法人员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 处超过二万六千元-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序号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19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理侵犯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不满5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 侵犯品种权 | 轻微 | 货值金额不满2万元的 |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一般 | 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 |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并处超过十万元-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 | 严重 |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不满20万元的 |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七倍以下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货值金额20万元以上的 |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并处货值金额超过七倍-十倍以下罚款 |

| 序号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20 2 |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不满5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假冒授权品种 | 轻微 | 货值金额不满2万元的 | 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 一般 | 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 | 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并处超过十万元-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 | 严重 |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不满20万元的 | 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七倍以下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货值金额20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并处货值金额超过七倍-十倍以下罚款 |

| 序号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 3.《蚕种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 21 | <p>《蚕种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擅自处理受保护的蚕遗传资源，造成蚕遗传资源损失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蚕业）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p>《蚕种管理办法》第八条：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蚕业）主管部门确定的蚕遗传资源保育单位（蚕种质资源库）承担蚕遗传资源保护任务。未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蚕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处理受保护的蚕遗传资源。</p> <p>蚕遗传资源保育单位应当按照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蚕业）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采集新增的蚕遗传材料，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供新增加的蚕遗传材料。</p> <p>提供新增加的蚕遗传材料，有权获得适当经济补偿。</p> | 擅自处理受保护的蚕遗传资源，造成蚕遗传资源损失 | 轻微 | 损失量占蚕遗传资源保育单位（蚕种质资源库）蚕遗传资源量的不足 20%的 | 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以下罚款 | |
| | | | | 一般 | 损失量占蚕遗传资源保育单位（蚕种质资源库）蚕遗传资源量的 20%以上不足 50%的 | 处超过十五万元一三十万以下罚款 |
| | | | | 严重 | 损失量占蚕遗传资源保育单位（蚕种质资源库）蚕遗传资源量的 50%以上的 | 处超过三十万元一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22 | 2 | 《蚕种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未经审批开展对外合作研究利用蚕遗传资源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蚕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蚕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未经审批开展对外合作研究利用蚕遗传资源 | 轻微 | 未造成蚕遗传资源流失，尚无违法所得的 | 没收蚕遗传资源，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 | 未造成蚕遗传资源流失，有违法所得的 | 没收蚕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超过二万元—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严重 | 造成蚕遗传资源流失，有违法所得的 | 没收蚕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超过三万五千元—五万以下罚款 |
| 23 | 3 | 《蚕种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蚕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蚕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蚕种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一条：新选育的蚕品种在推广应用前应当通过国家级或者省级审定。未经审定或者审定未通过的蚕品种，不得生产、经营或者发布广告推广。农业农村部和蚕茧产区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蚕业）主管部门分别设立由专业人员组成的蚕品种审定委员会，负责蚕遗传资源的鉴定、评估和蚕品种的审定。 | 销售、推广未经审定蚕种 | 轻微 |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蚕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 | 违法所得在二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蚕种和违法所得，并处超过二万元—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严重 | 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蚕种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二倍以下罚款 |
| | | | | 特别严重 | 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蚕种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超过二倍—三倍以下罚款 |

| 序号 |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 24 | 4 | 《蚕种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无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或者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蚕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或者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 无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 轻微 |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一般 | 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 |
| | | | | 严重 | 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超过二倍—三倍以下罚款 | |
| 25 | 5 | | 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 | 轻微 |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一般 | 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 |
| | | | | 严重 | 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超过二倍—三倍以下罚款，吊销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 |
| 26 | 6 | | 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 轻微 |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一般 | 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 |
| | | | | 严重 | 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超过二倍—三倍以下罚款，吊销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 |

| 序号 |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27 | 7 | 《蚕种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销售的蚕种未附具蚕种检疫证明、质量合格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蚕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 销售的蚕种未附具蚕种检疫证明、质量合格证的 | 轻微 |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 | 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超过500元-1200元以下罚款 |
| | | | | 严重 | 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超过1200元-2000元以下罚款 |
| 28 | 8 | 《蚕种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蚕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蚕种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三条：禁止销售下列蚕种：（一）以不合格蚕种冒充合格的蚕种；（二）冒充其他企业（种场）名称或者品种的蚕种；（三）未附具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蚕种检疫证明、蚕种质量合格证和标签的蚕种 | 以不合格蚕种冒充合格的蚕种 | 轻微 |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蚕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 | 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蚕种和违法所得，并处超过三万元—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严重 | 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蚕种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并处吊销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
| | | | | 特别严重 | 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蚕种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超过三倍—五倍以下罚款，并处吊销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

| 序号 |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29 | 9 | <p>《蚕种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蚕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蚕种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p> <p>第二十三条：禁止销售下列蚕种：（一）以不合格蚕种冒充合格的蚕种；（二）冒充其他企业（种场）名称或者品种的蚕种；（三）未附具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蚕种检疫证明、蚕种质量合格证和标签的蚕种</p> | <p>冒充其他企业（种场）名称或者品种的蚕种</p> | 轻微 |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蚕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 | 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蚕种和违法所得，并处超过三万元—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严重 | 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蚕种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并处吊销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
| | | | | 特别严重 | 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蚕种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超过三倍—五倍以下罚款，并处吊销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

| 序号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二、转基因 | | | | | |
| 4.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30 | 1 | |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 | 一般 | 没有造成基因逃逸的 责令停止试验,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严重 | 造成基因逃逸的 责令停止试验,并处超过3万元-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1 | 2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的，已获批准但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管理、防范措施的，或者超过批准范围进行试验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试验，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已获批准但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管理、防范措施 | 轻微 | 试验设施、隔离措施符合规定，但制度、档案等不符合规定，没有造成基因逃逸的 责令停止试验,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一般 | 制度、档案等符合规定但试验设施、隔离措施不符合规定，没有造成基因逃逸的 责令停止试验,并处超过2万元-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严重 | 试验设施、隔离措施及制度、档案等均不符合规定，没有造成基因逃逸的 责令停止试验,并处超过3万元-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特别严重 | 造成基因逃逸的 责令停止试验,并处超过4万元-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序号 |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32 | 3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的，已获批准但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管理、防范措施的，或者超过批准范围进行试验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试验，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超过批准范围进行试验 | 轻微 | 试验规模超过批准和规定，没有造成基因逃逸的 | 责令停止试验，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一般 | 试验地点超过批准和规定，没有造成基因逃逸的 | 责令停止试验，并处超过2万元-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严重 | 试验品种超过批准和规定，没有造成基因逃逸的 | 责令停止试验，并处超过3万元-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特别严重 | 造成基因逃逸的 | 责令停止试验，并处超过4万元-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序号 |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33 | 4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生产、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品种、范围、安全管理要求和技术标准生产、加工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满10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未经批准生产、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 | 轻微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满10万元的 |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一般 |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没有造成农业转基因生物扩散的 |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 | | | 严重 |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造成农业转基因生物扩散的 |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超过3倍-5倍以下罚款 |
| 34 |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生产、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品种、范围、安全管理要求和技术标准生产、加工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满10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未按照批准的品种、范围、安全管理要求和技术标准生产、加工 | 轻微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满10万元的 |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一般 |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没有造成农业转基因生物扩散的 |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 | | | 严重 |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造成农业转基因生物扩散的 |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超过3倍-5倍以下罚款 |

| 序号 |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35 | 6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 | 轻微 | 生产、经营档案不健全的 |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 | 无生产、经营档案的 | 责令改正，处超过5000元-1万元以下罚款 |
| 36 | 7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 | 轻微 | 符合从轻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一般 | 不符合从轻从重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超过2万元-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严重 | 符合从重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超过3万元-5万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37 | 8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 | 轻微 | 初次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未造成后果的 | 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一般 | 初次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造成一定后果的 | 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超过4万元-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严重 | 初次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造成严重后果的 | 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超过6万元-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特别严重 | 两次以上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 | 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超过8万元-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序号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
| 三、肥料 | | | | | | | |
| 5.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
| 38 | 1 | <p>《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 (二) 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 (三) 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 <p>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应没收违法所得。</p> | 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有违法所得） | 轻微 | 违法所得不满5000元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 | |
| | | | | 一般 |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不满10000元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超过1倍-2倍以下罚款 | |
| | | | | 严重 | 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超过2倍-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 |
| 39 | 2 | | 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无违法所得的） | 轻微 | 货值金额不满5000元的 | 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满10000元的 | 给予警告，处超过3000元-6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严重 | 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的 | 给予警告，处超过6000元-10000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40 | 3 | <p>《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 (二) 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 (三) 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 <p>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应没收违法所得。</p> | 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 (有违法所得) | 轻微 | 违法所得不满5000元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 |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不满10000元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超过1倍-2倍以下罚款 |
| | | | | 严重 | 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超过2倍-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
| 41 | 4 | <p>《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 (二) 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 (三) 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 <p>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应没收违法所得。</p> | 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 (无违法所得的) | 轻微 | 货值金额不满5000元的 | 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 |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满10000元的 | 给予警告，处超过3000元-6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严重 | 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的 | 给予警告，处超过6000元-10000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42 | 5 | <p>《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 (二) 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 (三) 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 | <p>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有违法所得)</p> | 轻微 | 违法所得不满5000元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 |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不满10000元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超过1倍-2倍以下罚款 |
| | | | | 严重 | 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超过2倍-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
| 43 | 6 | <p>《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 (二) 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 (三) 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 | <p>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无违法所得)</p> | 轻微 | 货值金额不满5000元的 | 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 |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满10000元的 | 给予警告，处超过3000元-6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严重 | 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的 | 给予警告，处超过6000元-10000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44 | 7 | <p>《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p> <p>(一) 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p> <p>(二) 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p> <p>(三) 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p> | 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有违法所得) | 轻微 | 违法所得不满2000元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 | 违法所得2000元以上不满5000元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超过1倍-2倍以下罚款 |
| | | | | 严重 |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超过2倍-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 |
| 45 | 8 | <p>《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p> <p>(一) 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p> <p>(二) 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p> <p>(三) 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p> | 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无违法所得) | 轻微 | 符合从轻情形的 | 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 | 不符合从轻从重情形的 | 给予警告，处超过3000元-6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严重 | 符合从重情形的 | 给予警告，处超过6000元-10000元以下罚款 |
| 46 | 9 | <p>《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p> <p>(一) 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p> <p>(二) 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p> <p>(三) 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p> | 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有违法所得) | 轻微 | 违法所得不满2000元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 | 违法所得2000元以上不满5000元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超过1倍-2倍以下罚款 |
| | | | | 严重 |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超过2倍-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 |

| 序号 |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47 | 10 | <p>《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p> <p>(一) 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p> <p>(二) 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p> <p>(三) 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p> | <p>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无违法所得）</p> | 轻微 | 货值金额不满5000元的 | 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 |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满10000元的 | 给予警告，处超过3000元-6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严重 | 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的 | 给予警告，处超过6000元-10000元以下罚款 |
| 48 | 11 | <p>《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p> <p>(一) 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p> <p>(二) 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p> <p>(三) 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p> | <p>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有违法所得）</p> | 轻微 | 违法所得不满2000元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 | 违法所得2000元以上不满5000元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超过1倍-2倍以下罚款 |
| | | | | 严重 |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超过2倍-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 |

| 序号 |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49 | 12 | <p>《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p> <p>(一) 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p> <p>(二) 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p> <p>(三) 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p> | <p>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无违法所得)</p> | 轻微 | 货值金额不满5000元的 | 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 |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满10000元的 | 给予警告，处超过3000元-6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严重 | 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的 | 给予警告，处超过6000元-10000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 四、农药 | | | | | | |
| 6. 《农药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 50 | 1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登记试验单位出具虚假登记试验报告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从登记试验单位中除名，5年内不再受理其登记试验单位认定申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登记试验单位出具虚假登记试验报告 | 一般 | 登记试验单位开展相关试验，篡改实验报告数据等内容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严重 | 登记试验单位未开展相关试验，出具虚假实验报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超过8万元-10万元以下罚款 |
| 51 | 2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 | 轻微 | 货值金额不足0.5万元的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 | | | | 一般 | 货值金额0.5万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超过7万元-10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 | | | | 较重 |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 序号 |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52 | 3 | <p>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p> <p>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p>生产劣质农药的，委托加工、分装劣质农药</p> | 严重 |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超过15倍-18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 | | | | 特别严重 | 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超过18倍-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 | | <p>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对委托人和受托人均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处罚。”</p> | <p>生产劣质农药的，委托加工、分装劣质农药</p> | 轻微 | 货值金额不足0.5万元的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 | 货值金额0.5万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超过3万元-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严重 |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 | | | | 特别严重 |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或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超过8倍-1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 序号 |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53 | 4 | <p>《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p> <p>(一)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p> <p>(二)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p> <p>(三)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p> <p>(四)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p> | 具体违法行为 | 轻微 | 货值金额不足0.5万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 | | | | 一般 | 货值金额0.5万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超过1.5万元-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 | | | | 严重 |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 | | | | 特别严重 |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超过3倍-5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 序号 |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54 | 5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 | 轻微 | 经责令改正，改正到位的 |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 | | | | 一般 |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责令改正，处超过2万元-3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 | | | | 严重 | 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超过3万元-5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 55 | 6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 （二）经营假农药； （三）在农药中添加物质。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行為，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 | 轻微 | 货值金额不足0.5万元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 | 货值金额0.5万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超过2万元-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较重 |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 |
| | | | | 严重 | 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超过6倍-8倍以下罚款 |
| | | | | 特别严重 |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超过8倍-10倍以下罚款 |

| 序号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56 7 | <p>《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 (二)经营假农药； (三)在农药中添加物质。</p> <p>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行 为，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p> | <p>经营假农药或者在农药中添加物质</p> | 轻微 | 货值金额不足0.5万元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一般 | 货值金额0.5万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超过2万元-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较重 |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 |
| | | | 严重 | 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超过6倍-8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 | | 特别严重 |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超过8倍-1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序号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 57 | 8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 | 轻微 | 货值金额不足0.5万元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 | 货值金额0.5万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超过1万元-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较重 |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 | | | 严重 |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超过3倍-5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序号 |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58 | 9 | <p>《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p> <p>(一)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p> <p>(二)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p> <p>(三)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p> <p>(四)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p> | <p>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p> | 轻微 | 已改正到位，有从轻情形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 | 已改正到位，无从轻从重情形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超过1万元-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严重 |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或者有其他从重情形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超过3万元-5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序号 |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
| 59 | 10 | <p>《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p> <p>(一)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p> <p>(二)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p> <p>(三)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p> <p>(四)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p> | <p>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p> <p>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p> <p>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p> | 轻微 | 已改正到位，有从轻情形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已改正到位，无从轻从重情形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超过1万元-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或者有其他从重情形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超过3万元-5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
| 59 | 11 | | | 轻微 | 已改正到位，有从轻情形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已改正到位，无从轻从重情形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超过1万元-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或者有其他从重情形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超过3万元-5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
| 61 | 12 | | | 轻微 | 已改正到位，有从轻情形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一般 | 已改正到位，无从轻从重情形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超过1万元-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或者有其他从重情形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超过3万元-5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

| 序号 |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62 | 13 | <p>《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p> <p>(一)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p> <p>(二)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p> <p>(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p> <p>(四)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p> | 具体违法行为 | 轻微 | 经责令改正，改正到位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一般 |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 | | | 严重 | 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的 | 处超过1万元-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序号 |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63 | 14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 | 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 | 轻微 |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 |
| | | | | 一般 |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超过10万元-30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 |
| | | | | 较重 | 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超过30万元-50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 |
| | | | | 严重 |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 |
| | | | | 特别严重 | 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超过15倍-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 |

| 序号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64 15 | <p>《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p> <p>(二) 使用禁用的农药。</p> <p>(三) 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p> <p>(四)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p> <p>(五) 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p> <p>(六)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p> <p>有前款第二项规定的行为的，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还应当没收禁用的农药。”</p> | 具体违法行为 | 轻微 |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 | 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0.2万元以下罚款；使用禁用农药的，还应当没收禁用的农药 |
| | | | | 二年内两次以上实施该违法行为，且不属于从重情形，未造成严重后果 | 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超过6万元-7.5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超过0.2万元-0.6万元以下罚款；使用禁用农药的，还应当没收禁用的农药 |
| | | | 严重 | 造成严重后果 | 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超过7.5万元-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超过0.6万元-1万元以下罚款；使用禁用农药的，还应当没收禁用的农药 |

| 序号 |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65 | 16 |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 | 轻微 | 经责令改正，改正到位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 | | | 一般 |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处2000元以上1.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严重 | 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的 | 处超过1.1万元-2万元以下罚款 |
| 66 | 17 |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 | 轻微 |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1个许可文件，或者违法所得不满5000元的 | 许可证明文件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 |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2个许可文件，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不满2万元 | 许可证明文件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超过2万元-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严重 |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3个以上许可文件，或者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 | 许可证明文件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超过3万元-5万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7. 《农药登记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67 | 1 | 《农药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农药登记的，撤销农药登记证，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可以对申请人及其代理人分别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农业农村部或者省级农业农村部门三年内不再受理该申请人及其代理人的农药登记申请。”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农药登记的 | 一般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农药登记不满 3 张的 撤销农药登记证，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可以对申请人及其代理人分别处五万元以上七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农业农村部或者省级农业农村部门三年内不再受理该申请人及其代理人的农药登记申请 |
| | | | | 严重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农药登记 3 张以上的 撤销农药登记证，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可以对申请人及其代理人分别处超过七万五千元-十万元以下罚款；农业农村部或者省级农业农村部门三年内不再受理该申请人及其代理人的农药登记申请 |
| 8.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68 | 1 |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利用互联网经营农药未报发证机关备案的，由发证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利用互联网经营农药未报发证机关备案 | 轻微 | 不满 10 个品种的 由发证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 | 10-20 个品种的 由发证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超过一万元-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严重 | 超过 20 个品种的 由发证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超过二万五千元-五万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69 | 2 | <p>《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农药经营者、农药生产企业利用互联网经营农药，未完整、真实、准确展示实际销售产品的标签等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部门责令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拒不改正的； “（二）展示信息不完整、不真实或不准确的农药产品在三个以上的； “（三）两年内再次有同类违法行为的； “（四）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农药经营者、农药生产企业利用互联网经营农药，未完整、真实、准确展示实际销售产品的标签等信息 | 轻微 | 经责令改正，改正到位 | 不予行政处罚 |
| | | | | 严重 | 有下列情形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拒不改正的； （二）展示信息不完整、不真实或不准确的农药产品在三个以上的； （三）两年内再次有同类违法行为的； （四）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 9.《农药登记试验管理办法》（2026年1月1日起施行）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 70 | 1 | <p>《农药登记试验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农药登记试验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造成数据、结果出现错误或者无法复核的，由省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责令限期整改，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样品的接收、标识、分发、流转、保存、处置不符合农药登记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存在样品污染、混淆、损毁、性状异常改变等情形的；</p> <p>“（二）使用未经检定、校准或者验证的仪器、设备、设施的；</p> <p>“（三）未按照有关农药登记试验技术准则和方法进行的；</p> <p>“（四）未按照农药登记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规定传输、保存原始数据和报告的；</p> <p>“（五）其他不遵守农药登记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情形。”。”</p> | <p>具体违法行为</p> | 轻微 | 初次违反本条款的 | 责令限期整改，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 | 违反本条款2-3次的 | 责令限期整改，给予警告，可以并处超过二万元-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严重 | 违反本条款超过3次的 | 责令限期整改，给予警告，可以并处超过三万元-五万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五、植物检疫 | | | | | |
| 10.《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71 1 | <p>《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p> <p>（一）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p> <p>（二）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讫的植物、植物产品，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将非种用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的；</p> <p>（三）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p> <p>（四）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规定之一，擅自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的；（五）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或者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p> | 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 轻微 | 未引起疫情扩散，经责令改正，改正到位的 | 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处以300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活动的，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
| | | | 一般 | 未引起疫情扩散，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无法改正的 | 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处以超过300元-600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活动的，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超过3000元-6000元以下罚款 |
| | | | 严重 | 引起疫情扩散的 | 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处以超过600元-1000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活动的，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超过6000元-1万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72 2 | <p>体试验研究的；</p> <p>(六)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p> <p>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p> <p>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p> <p>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引起疫情扩散的，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p> <p>有本条第一款违法行为之一，造成损失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p> <p>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以赢利为目的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p> | <p>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讫的植物、植物产品，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将非种用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p> | 轻微 | 未引起疫情扩散，经责令改正，改正到位的 | 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处以300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活动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
| | | | 一般 | 未引起疫情扩散，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无法改正的 | 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处以超过300元-600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活动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2倍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超过3000元-6000元以下罚款 |
| | | | 严重 | 引起疫情扩散的 | 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销毁或者除害处理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处以超过600元-1000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活动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超过6000元-1万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73 | 3 | <p>《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p> <p>（一）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p> <p>（二）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将非种用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的；</p> <p>（三）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p> <p>（四）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规定之一，擅自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的；</p> <p>（五）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或者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p> <p>（六）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不在指定地点种植</p> | 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 | 轻微 | <p>未引起疫情扩散，经责令改正，改正到位的</p> | <p>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处以300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活动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p> |
| | | | | | | |
| | | | | 一般 | <p>未引起疫情扩散，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无法改正的</p> | <p>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处以超过300元-600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活动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2倍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超过3000元-6000元以下罚款。</p> |
| | | | | 严重 | <p>引起疫情扩散的；</p> | <p>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销毁或者除害处理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处以超过600元-1000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活动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超过6000元-10000元以下罚款。</p> |

| 序号 |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74 | 4 | <p>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p> <p>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p> <p>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p> <p>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引起疫情扩散的，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p> <p>有本条第一款违法行为之一，造成损失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p> <p>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以赢利为目的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p> | <p>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规定之一，擅自调运植物、植物产品</p> | 轻微 | 未引起疫情扩散，经责令改正，改正到位的 | 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处以 300 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活动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非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 | 未引起疫情扩散，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或无法改正的 | 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处以超过 300 元-600 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活动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非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2 倍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超过 3000 元-6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严重 | 引起疫情扩散的 | 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处以超过 600 元-1000 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活动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非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超过 6000 元-1 万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75 | 5 | <p>《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p> <p>(一)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p> <p>(二)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讫的植物、植物产品，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将非种用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的；</p> <p>(三)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p> <p>(四)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规定之一，擅自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的；</p> <p>(五)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或者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p> <p>(六)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p> | <p>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或者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p> | 轻微 | 未引起疫情扩散，经责令改正，改正到位的 | 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处以300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活动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非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 | 未引起疫情扩散，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或无法改正的 | 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处以超过300元-600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活动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非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倍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超过3000元-6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严重 | 引起疫情扩散的 | 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处以超过600元-1000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活动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非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倍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超过6000元-1万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76 6 | <p>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p> <p>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p> <p>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引起疫情扩散的，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p> <p>有本条第一款违法行为之一，造成损失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p> <p>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以赢利为目的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p> | <p>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p> <p>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或无法改正的</p> <p>引起疫情扩散的</p> | <p>轻微</p> <p>一般</p> <p>严重</p> | <p>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未引起疫情扩散，经责令改正，改正到位的</p> | <p>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处以 300 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活动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非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000 元以下罚款</p> |
| | | | | <p>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或无法改正的</p> | <p>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处以超过 300 元 -600 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活动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非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2 倍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超过 3000 元 -6000 元以下罚款</p> |
| | | | | <p>引起疫情扩散的</p> | <p>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处以超过 600 元 -1000 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活动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非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3 倍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超过 6000 元 -1 万元以下罚款</p> |

| 序号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77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 轻微 | 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二级野生植物的 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
| | | | | 一般 | 未取得采集证采集国家重点保护二级野生植物的 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超过3倍—6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严重 | 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一级野生植物的 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超过6倍—8倍以下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
| | | | | 特别严重 | 未取得采集证采集国家重点保护一级野生植物的 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超过8倍—10倍以下罚款 |
| 78 | 2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 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 一般 | 违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二级野生植物的 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罚款 |
| | | | | 严重 | 违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一级野生植物的 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超过5倍—10倍以下罚款 |

| 序号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79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 | 轻微 | 转让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 | 收缴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一般 | 转让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 | 收缴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超过1万元—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较重 | 倒卖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 | 收缴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超过2万元—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倒卖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 | 收缴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超过3万元—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伪造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 | 收缴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超过4万元—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序号 |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80 | 4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 | 轻微 | 外国人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 | 没收考察资料，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一般 |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 | 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可以并处超过1万元—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严重 |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一级野生植物的 | 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可以并处超过3万元—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2. 《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
|----|---|--|----------------------------|----|-------------------------|---|
| 81 | 1 | <p>《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农业植物检疫机构、森林植物检疫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检疫事项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二) 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编号、封识的； (三) 未按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 | 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检疫事项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 | 轻微 | 未引起疫情扩散，经责令改正，改正到位的 | 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违规植物和植物产品，予以扣留、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有非法所得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
| | | | | 一般 | 未引起疫情扩散，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无法改正的 | 并可处以超过三千元—六千元以下罚款；对违规植物和植物产品，予以扣留、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有非法所得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
| | | | | 严重 | 引起疫情扩散的 | 并可处以超过六千元—一万元以下罚款；对违规植物和植物产品予以扣留、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有非法所得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

| 序号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82 2 | <p>(四) 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的；</p> <p>(五) 违反规定，加工、经营、试种未经检疫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或者擅自种植未经审批的国外引进或者从省外转口引进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的；</p> <p>(六) 违反规定，承运、收寄无检疫证书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和其他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p> <p>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扣留、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p> | 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编号、封识 | 轻微 | 未引起疫情扩散，经责令改正，改正到位的 | 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违规物品予以扣留、封存、没收、销毁或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有非法所得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
| | | | 一般 | 未引起疫情扩散，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无法改正的 | 并可处以超过三千元-六千元以下罚款；对违规物品予以扣留、封存、没收、销毁或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有非法所得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
| | | | 严重 | 引起疫情扩散的； | 并可处以超过六千元-一万元以下罚款；对违规物品予以扣留、封存、没收、销毁或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有非法所得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

| 序号 |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83 | 3 | <p>《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农业植物检疫机构、森林植物检疫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检疫事项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p> <p>(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编号、封识的；</p> <p>(三)未按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p> <p>(四)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的；</p> <p>(五)违反规定，加工、经营、试种未经检疫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或者擅自种植未经审批的国外引进或从省外转口引进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的；</p> <p>(六)违反规定，承运、收寄无检疫证书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和其他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p> <p>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p> <p>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扣留、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p> | <p>未按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p> | 轻微 | 未引起疫情扩散，经责令改正，改正到位的 | 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违规物品予以扣留、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有非法所得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
| | | | | 一般 | 未引起疫情扩散，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无法改正的 | 并可处以超过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对违规物品予以扣留、封存、没收、销毁或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有非法所得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
| | | | | 严重 | 引起疫情扩散的； | 并可处以超过六千元-一万元以下罚款；对违规物品予以扣留、封存、没收、销毁或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有非法所得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
| 84 | 4 | <p>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p> | <p>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p> | 轻微 | 未引起疫情扩散，经责令改正，改正到位的 | 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违规物品予以扣留、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有非法所得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
| | | | | 一般 | 未引起疫情扩散，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无法改正的 | 并可处以超过三千元-六千元以下罚款；对违规物品予以扣留、封存、没收、销毁或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有非法所得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
| | | | | 严重 | 引起疫情扩散的； | 并可处以超过六千元-一万元以下罚款；对违规物品予以扣留、封存、没收、销毁或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有非法所得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

| 序号 |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85 | 5 | <p>《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农业植物检疫机构、森林植物检疫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检疫事项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p> <p>(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编号、封识的；</p> <p>(三)未按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p> <p>(四)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的；</p> <p>(五)违反规定，加工、经营、试种未经检疫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或者擅自种植未经审批的国外引进或从省外转口引进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的；</p> <p>(六)违反规定，承运、收寄无检疫证书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和其他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p> <p>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p> <p>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扣留、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p> | <p>违反规定，加工、经营、试种未经检疫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或者擅自种植未经审批的国外引进或从省外转口引进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p> <p>违反条例规定，承运、收寄无检疫证书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和其他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p> | 轻微 | 未引起疫情扩散，经责令改正，改正到位的 | 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违规物品予以扣留、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
| | | | | 一般 | 未引起疫情扩散，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无法改正的； | 并可处以超过三千元-六千元以下罚款；对违规物品予以扣留、封存、没收、销毁或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
| | | | | 严重 | 引起疫情扩散； | 并可处以超过六千元-一万元以下罚款；对违规物品予以扣留、封存、没收、销毁或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
| 86 | 6 | <p>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违规物品予以扣留、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p> <p>并可处以超过三千元-六千元以下罚款；对违规物品予以扣留、封存、没收、销毁或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p> <p>并可处以超过六千元-一万元以下罚款；对违规物品予以扣留、封存、没收、销毁或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p> | <p>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的；</p> <p>违反规定，加工、经营、试种未经检疫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或者擅自种植未经审批的国外引进或从省外转口引进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的；</p> <p>违反规定，承运、收寄无检疫证书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和其他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p> <p>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p> <p>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扣留、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p> | 轻微 | 未引起疫情扩散，经责令改正，改正到位的 | 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违规物品予以扣留、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
| | | | | 一般 | 未引起疫情扩散，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无法改正的； | 并可处以超过三千元-六千元以下罚款；对违规物品予以扣留、封存、没收、销毁或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
| | | | | 严重 | 引起疫情扩散； | 并可处以超过六千元-一万元以下罚款；对违规物品予以扣留、封存、没收、销毁或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

| 序号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13.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87 | 1 |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遭到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 轻微 | 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在限期内恢复原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设备能够正常运行，没有造成损失的 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一般 | 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在限期内恢复原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设备能够正常运行，造成较小损失的 可以处超过1万元-3万以下罚款 | |
| | | | 严重 | 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在限期内恢复原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设备无法正常运行，或造成较大损失的 可以处超过3万-5万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88 | 2 |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向社会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报或者灾情信息；（二）从事农作物病虫害研究、饲养、繁殖、运输、展览等活动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农作物病虫害逃逸、扩散；（三）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航空作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 具体违法行为 | 轻微 |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处 5 千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 | 有危害后果且危害后果较轻的 | 处超过 2.5 万元-5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严重 | 情节严重的 | 处超过 5 万元-10 万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89 | 3 |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不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田间作业人员以及规范的管理制度；（二）其田间作业人员不能正确识别服务区域的农作物病虫害，或者不能正确掌握农药适用范围、施用方法、安全间隔期等专业知识以及田间作业安全防护知识，或者不能正确使用施药机械以及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相关用品；（三）未按规定建立或者保存服务档案；（四）未为田间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 | 具体违法行为 | 轻微 | 经责令改正，改正到位的 | 不予处罚 |
| | | | | 一般 |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改正后再犯的 | 处2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严重 | 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的 | 处超过1万元-2万元以下罚款 |
| 90 | 4 |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境外组织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我国境内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监测活动，没收监测数据和工具，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境外组织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我国境内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活动 | 轻微 | 及时停止监测活动，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没收监测数据和工具，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 | 未及时停止监测活动，未成危害后果的 | 没收监测数据和工具，并处超过50万元-7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严重 | 未及时停止监测活动，造成危害后果的 | 没收监测数据和工具，并处超过70万元-100万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六、农机 | | | | | |
| 14.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91 | 1 | <p>《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不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八条“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应当有必要的维修场地，有必要的维修设施、设备和检测仪器，有相应的维修技术人员，有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p> | <p>没有必要的维修场地、维修设施、设备和检测仪器、相应的维修技术人员、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p> | <p>轻微</p> <p>一般</p> | <p>经责令改正，改正到位的</p> <p>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p> <p>不予行政处罚</p> <p>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

| 序号 |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92 | 2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 | 一般 | 经责令改正，改正到位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
| | | | | 严重 | 拒不改正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经营额超过2倍-5倍以下罚款 |
| 93 | 3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 轻微 | 限期补办手续的 | 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 |
| | | | | 一般 | 逾期不补办的 | 责令停止使用 |
| | | | | 严重 | 拒不停止使用的，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 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特别严重 | 拒不停止使用，造成安全事故的 | 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超过1000元-2000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94 | 4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 | 一般 严重 | 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 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200元以上-1000以下罚款 |
| | | | | | 造成安全事故的 | 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超过1000元-2000元以下罚款 |
| 95 | 5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 一般 严重 | 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 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造成安全事故的 | 处超过200元-500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96 | 6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的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当事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的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 轻微 | 有本条违法行为的，改正到位的 | 不予行政处罚的，对违法当事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 |
| | | | | 一般 | 拒不改正的，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 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
| | | | | 严重 | 造成安全事故的 | 处超过200元-500元以下罚款，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
| 97 | 7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当事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 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 | 轻微 | 能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 | 对违法当事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 |
| | | | | 一般 | 拒不改正的 | 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 |
| | | | | 严重 | 造成安全事故的 | 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

| 序号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七、畜牧 | | | | | |
|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98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 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的 | 轻微 | 损失量占所在场、区、库畜禽遗传资源量的不足 10%的 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 | 损失量占所在场、区、库畜禽遗传资源量的 10%以上不足 30%的 处超过三十万元-五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严重 | 损失量占所在场、区、库畜禽遗传资源量的 30%以上不足 50%的 处超过五十五万元-八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特别严重 | 损失量占所在场、区、库畜禽遗传资源量的 50%以上的 处超过八十万元-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99 | 2 |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未经审核批准，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 (二) 未经审核批准，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 (三) 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未经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鉴定的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 | 未经审核批准，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 | 轻微 | 未开展相关活动，尚无违法所得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 | 已开展相关活动，尚无违法所得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并处超过十五万元-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严重 | 已开展相关活动，有违法所得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超过三十万元-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 100 | 3 |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未经审核批准，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 (二) 未经审核批准，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 (三) 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 | 未经审核批准，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 | 轻微 | 未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流失，尚无违法所得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 | 未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流失，有违法所得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超过十五万元-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严重 | 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流失，有违法所得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超过三十万元-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101 | 4 | 研究利用未经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鉴定的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 | 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未经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鉴定的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 | 轻微 | 未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流失，尚无违法所得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 | 未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流失，有违法所得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超过十五万元-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严重 | 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流失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如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超过三十万元-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 102 | 5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配套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配套系的 | 轻微 |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 | 违法所得在二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超过二万元-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严重 | 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
| | | | | 特别严重 | 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超过二倍-三倍以下罚款 |

| 序号 |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103 | 6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生产经营，或者伪造、变造、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伪造、变造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没收种畜禽、商品代仔畜、雏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或者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 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 | 轻微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畜禽、商品代仔畜、雏禽和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 | 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畜禽、商品代仔畜、雏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
| | | | | 严重 | 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畜禽、商品代仔畜、雏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超过二倍-三倍以下罚款 |
| 104 | 7 | 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生产经营 | | 轻微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畜禽、商品代仔畜、雏禽和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 | 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畜禽、商品代仔畜、雏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
| | | | | 严重 | 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畜禽、商品代仔畜、雏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超过二倍-三倍以下罚款，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

| 序号 |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105 | 8 | 伪造、变造、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 伪造、变造、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 轻微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伪造、变造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没收种畜禽、商品代仔畜、雏禽和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 | 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伪造、变造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没收种畜禽、商品代仔畜、雏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
| | | | | 严重 | 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伪造、变造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没收种畜禽、商品代仔畜、雏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超过二倍-三倍以下罚款,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
| 106 | 9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 | 轻微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千元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 | 违法所得在三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超过三千元-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严重 | 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

| 序号 |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107 | 10 |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八十五条 条： 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者营业执照。</p> <p>第三十一条 销售种畜禽，不得有下列行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 (二) 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 (三) 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 (四) 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 | <p>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p> | 轻微 |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 | 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超过三万元-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严重 | 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
| | | | | 特别严重 | 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超过三倍-五倍以下罚款，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

| 序号 |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108 | 11 |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八十五条： 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者营业执照。</p> <p>第三十一条 销售种畜禽，不得有下列行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 (二) 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 (三) 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 (四) 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 | <p>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p> | 轻微 |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 | 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超过三万元-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严重 | 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
| | | | | 特别严重 | 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超过三倍-五倍以下罚款，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

| 序号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 109 | 12 |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八十五条： 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者营业执照。</p> <p>第三十一条 销售种畜禽，不得有下列行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 (二) 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 (三) 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 (四) 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 | 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 | 轻微 |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 | 一般 | 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超过三万元-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严重 | 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 |
| | | | 特别严重 | 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超过三倍-五倍以下罚款，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 |

| 序号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 110 | 13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八十五条 条： 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 一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 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 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 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 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 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 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 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 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证者营业执照。 第三十一条 销售种畜禽，不得有下 列行为： （一）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 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 （二）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 畜禽； （三）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 种畜禽； （四）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 | 销售未经批准进 口的种畜禽 | 轻微 | 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 的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种） 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 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 | 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 上不足五万元的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种） 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超过三万元-五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严重 | 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 上不足十万元的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种） 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 上三倍以下罚款，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 经营许可证 |
| | | | | 特别严重 | 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 上的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种） 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超过三 倍-五倍以下罚款，并处吊销种畜禽生 产经营许可证 |

| 序号 |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111 | 14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兴办畜禽养殖场未备案，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兴办畜禽养殖场未备案，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 | 轻微 | 经责令改正，改正到位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 | | | 一般 | 逾期不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六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严重 | 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超过六千元一万元以下罚款 |
| 112 | 15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家畜系谱，销售、收购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检疫证明，伪造、变造畜禽标识，或者持有、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家畜系谱 | 轻微 | 种畜禽合格证明、家畜系谱齐全，但在销售种畜禽时没有主动附具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 | | | 一般 | 种畜禽合格证明、家畜系谱不齐全，在销售种畜禽时没有全部附具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一千二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严重 | 没有种畜禽合格证明、家畜系谱，在销售种畜禽时不能附具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超过一千二百元二千元以下罚款 |
| 113 | 16 | 销售、收购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 | 销售、收购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 | 轻微 | 应当加施标识的畜禽，已加施但有部分损毁或丢失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 | | | 一般 | 应当加施标识的畜禽，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一千二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严重 | 应当加施标识的畜禽，未加施标识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超过一千二百元二千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114 | 17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九十一条：违反本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畜禽屠宰企业未建立畜禽屠宰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畜禽屠宰经营者对经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关闭，对实行定点屠宰管理的，由发证机关依法吊销定点屠宰证书。违反本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其他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 畜禽屠宰企业未建立畜禽屠宰质量安全管理制度 | 轻微 | 经责令改正，改正到位的 | 给予警告 |
| | | | | 一般 | 逾期不改正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严重 | 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超过三万元一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超过一万元一千元一二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关闭，对实行定点屠宰管理的，由发证机关依法吊销定点屠宰证书 |
| 115 | 18 | 畜禽屠宰经营者对经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 畜禽屠宰经营者对经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 轻微 | 经责令改正，改正到位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 | | | 一般 | 逾期不改正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严重 | 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超过三万元一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超过一万元一千元一二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关闭，对实行定点屠宰管理的，由发证机关依法吊销定点屠宰证书 |

| 序号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 16. 《河南省畜牧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 116 | 1 | 《河南省畜牧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生产经营，或者伪造、变造、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伪造、变造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没收种畜禽、商品代仔畜、雏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或者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 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 | 轻微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畜禽、商品代仔畜、雏禽和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 | 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畜禽、商品代仔畜、雏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
| | | | | 严重 | 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畜禽、商品代仔畜、雏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超过二倍-三倍以下罚款 |
| 117 | 2 | | 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生产经营 | 轻微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畜禽、商品代仔畜、雏禽和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 | 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畜禽、商品代仔畜、雏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
| | | | | 严重 | 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畜禽、商品代仔畜、雏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超过二倍-三倍以下罚款，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
| 118 | 3 | | 伪造、变造、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 轻微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伪造、变造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没收种畜禽、商品代仔畜、雏禽和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一般 | 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伪造、变造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没收种畜禽、商品代仔畜、雏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

| 序号 |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严重 | 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伪造、变造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没收种畜禽、商品代仔畜、雏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超过二倍-三倍以下罚款,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
| 119 | 4 | 《河南省畜牧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和对应的畜禽、畜禽产品,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 | 轻微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千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 | 违法所得在三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并处超过一万五千元-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严重 | 违法所得在五千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并处超过三万元-五万元以下罚款 |
| 120 | 5 | | 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 | 轻微 | 购买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费用不足三千元的 | 没收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和对应的畜禽、畜禽产品,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 | 购买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费用在三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 | 没收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和对应的畜禽、畜禽产品,并处超过一万-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严重 | 购买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费用在五千万元以上的 | 没收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和对应的畜禽、畜禽产品,并处超过二万元-三万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八、动物防疫 | | | | | |
| 17.《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12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二）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的；（三）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四）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 | 具体违法行为 | 轻微 | 经责令限期改正，改正到位的 | 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 | 一般 |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可以处超过一千元-三千元以下罚款 |
| | | | 严重 | 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的 | 处超过三千元-五千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122 | 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 | 轻微 | 经责令改正，改正到位的 | 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 |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改正后仍达不到要求的 | 可以处超过二千元-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严重 | 造成动物疫病传播等社会危害后果的 | 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123 | 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未按照规定处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处理；逾期不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有关单位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依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 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未按照规定处置 | 轻微 | 经责令限期处理，在规定期限内处理到位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 | | | 一般 | 经责令限期处理，逾期不处理，但配合代作处理的 |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较重 | 经责令限期处理，逾期不处理，并且不配合代作处理的 | 处超过一万元-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严重 | 造成动物疫病传播等社会危害后果的 | 处超过三万元-五万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124 | 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患有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或者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患有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 | 轻微 | 经责令改正，改正到位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 | | | 一般 |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严重 | 一年内实施二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的 | 处超过一万元至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特别严重 | 造成动物疫病传播等社会危害后果的 | 处超过三万元-五万元以下罚款 |
| 125 | 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一百条的规定 | 具体违法行为 | 轻微 | 有本条违法行为，涉及禁止的动物、动物产品按照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 | 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 |
| | | | | 一般 | 涉及禁止的动物、动物产品按照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五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 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超过十万元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 |

| 序号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 <p>处罚。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關活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九条 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一）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二）疫区内易感染的；（三）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四）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五）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六）其他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p> | | 较重 | 涉及禁止的动物、动物产品按照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 | 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违法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 |
| | | | 严重 | 涉及禁止的动物、动物产品按照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的 | 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超过二十倍—三十倍以下罚款；违法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 |

| 序号 |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126 | 6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二）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的；（三）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的；（四）未按照规定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的；（五）未经检疫合格，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照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七）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九 | 具体违法行为 | 轻微 | 经责令改正，改正到位的 |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 |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改正后仍达不到要求的 | 处超过一万元-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严重 | 造成动物疫病传播等社会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超过三万元-十万元以下罚款 |
| 127 | 7 | 畜禽养殖场、养殖户、屠宰厂（场）、隔离场未及时对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进行贮存和清运，或委托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处理不符合要求 | 畜禽养殖场、养殖户、屠宰厂（场）、隔离场未及时对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进行贮存和清运，或委托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处理不符合要求 | 轻微 | 经责令改正，改正到位的 |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 |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改正后仍达不到要求的 | 处超过一万元-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严重 | 造成动物疫病传播等社会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超过三万元-十万元以下罚款 |
| 128 | 8 |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集中暂存点应不符合条件 |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集中暂存点应不符合条件 | 轻微 | 经责令改正，改正到位的 |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 |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改正后仍达不到要求的 | 处超过一万元-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严重 | 造成动物疫病传播等社会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超过三万元-十万元以下罚款 |
| 129 | 9 | 运输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的单位和个人不符合规定 | 运输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的单位和个人不符合规定 | 轻微 | 经责令改正，改正到位的 |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 |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改正后仍达不到要求的 | 处超过一万元-三万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 条、第二十二条规定处理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的，按照《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二）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动物防疫条件的。 | | 严重 | 造成动物疫病传播等社会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超过三万元-十万元以下罚款 |
| 130 1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二）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 | 畜禽养殖场、屠宰厂（场）、隔离场在本场（厂）内自行处理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的，不符合无害化处理场所的动物防疫条件，或处理本场（厂）外的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或在本场（厂）外自行处理的，未建设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 | 轻微 | 经责令改正，改正到位的 |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 一般 |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改正后仍达不到要求的 | 处超过一万元-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 | 严重 | 造成动物疫病传播等社会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超过三万元-十万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131 | 11 | <p>防疫条件的；（三）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的；（四）未按照规定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的；（五）未经检疫合格，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照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七）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p> <p>《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第三十三条 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处理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的，按照《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p> <p>《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一）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二）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动物防疫条件的。</p> | <p>（一）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集中暂存点、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未配备专门人员负责管理；（二）从事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的人员，不具备相关专业技能，掌握必要的安全防护知识</p> | 轻微 | 经责令改正，改正到位的 |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 |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改正后仍达不到要求的 | 处超过一万元-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严重 | 造成动物疫病传播等社会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超过三万元-十万元以下罚款 |
| 132 | 12 | <p>《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一）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二）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动物防疫条件的。</p> | <p>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二）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动物防疫条件的</p> | 轻微 | 经责令改正，改正到位的 |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 |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改正后仍达不到要求的 | 处超过一万元-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严重 | 造成动物疫病传播等社会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超过三万元-十万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133 | 1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违反本法规定，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 | 轻微 | 按照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 | 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0.3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
| | | | | 较重 | 按照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不足三十万元的 | 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超过0.3倍-0.6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超过四倍-五倍以下罚款。 |
| | | | | 严重 | 按照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超过三十万元以上，或实施二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或造成动物疫病传播等社会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超过0.6倍-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超过五倍-十倍以下罚款。 |

| 序号 |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134 | 1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违反本法规定，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违反本法规定，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 | 一般 | 初次发生违法行为 | 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严重 | 一年内发生两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超过六千元-一万元以下罚款 |
| 135 | 1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将禁止或者限制调运的特定动物、动物产品由动物疫病高风险区调入低风险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运输费用、违法运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将禁止或者限制调运的特定动物、动物产品由动物疫病高风险区调入低风险区 | 轻微 | 涉及禁止的动物、动物产品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并且未引发动物疫病或者造成疫病传播扩散的 | 没收运输费用、违法运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
| | | | | 较重 | 涉及禁止的动物、动物产品的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并且未引发动物疫病或者造成疫病传播扩散的 | 没收运输费用、违法运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运输费用超过二倍-四倍以下罚款 |

| 序号 |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严重 | 涉及禁止的动物、动物产品的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或引发动物疫病或者造成疫病传播扩散的 | 没收运输费用、违法运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运输费用超过四倍-五倍以下罚款 |
| 136 | 16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通过道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动物，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运输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通过道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动物，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 | 轻微 | 违反本法规定，初次违法的 | 对运输人处五千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 | 违反本法规定，两年内发生二次同类违法的 | 对运输人处超过七千五百元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严重 | 违反本法规定，两年内发生三次以上或一年内发生两次以上同类违法的 | 对运输人处超过一万元-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特别严重 | 违反本法规定，运输的动物染疫，或疑似染疫，或者造成疫病传播扩散等严重社会危害后果的 | 对运输人处超过三万元-五万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137 | 1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和对应的动物、动物产品，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 | 轻微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千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 | 违法所得在三千元以上不足五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并处超过一万五千元-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严重 | 违法所得在五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并处超过三万元-五万元以下罚款 |
| 138 | 18 | | 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 | 轻微 | 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 没收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和对应的动物、动物产品，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 | 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 | 没收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和对应的动物、动物产品，并处超过一万元-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严重 | 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的 | 没收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和对应的动物、动物产品，并处超过二万元-三万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139 | 19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发布动物疫情的；（二）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动物疫病规定的；（三）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 | 具体违法行为 | 轻微 | 能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主动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影响的 |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 | 不及时主动采取补救措施，或造成舆情传播的 | 处超过一万元-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严重 |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处超过二万元-三万元以下罚款 |
| 140 | 2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 |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 | 轻微 | 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 |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 | 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
| | | | | 严重 | 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超过二倍-三倍以下罚款 |

| 序号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141 | 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一）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二）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 | <p>(一) 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p> <p>(二) 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p> | 轻微 | 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 |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
| | | | 严重 | 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并处违法所得超过二倍-三倍以下罚款 |

| 序号 |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142 | 2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动物诊疗机构未按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 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 | 轻微 | 经责令改正，积极改正的 | 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 | 经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或者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 | 处超过一万元-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严重 | 造成一类动物疫病传播，或者严重社会危害后果的 | 处超过三万元-五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

| 序号 |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143 | 23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一）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二）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三）未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疫情扑灭活动的。</p> <p>《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p> <p>（一）在责令暂停动物诊疗活动期间</p> |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 | 轻微 |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三千元的 | 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 | 违法所得在三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 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超过一万元-二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超过二万元-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严重 | 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超过二万元-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超过三万元-五万元以下罚款 |
| 144 | 24 | <p>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二）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三）未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疫情扑灭活动的。</p> <p>《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p> <p>（一）在责令暂停动物诊疗活动期间</p> | 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二）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三）未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疫情扑灭活动 | 轻微 | 执业兽医违反本条违法行为之一，经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 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八个月以下动物诊疗活动 |
| | | | | 一般 | 执业兽医违反本条违法行为之一，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改正后仍达不到要求的 | 给予警告，责令暂停超过八个月-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 |
| | | | | 严重 | 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等社会危害后果的 | 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

| 序号 |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145 | 25 |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二）超出备案所在县域或者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三）执业助理兽医师直接开展手术，或者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的。 | 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在责令暂停动物诊疗活动期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二）超出备案所在县域或者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三）执业助理兽医师直接开展手术，或者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 | 轻微 |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三千元的 | 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 | 违法所得在三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 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超过一万元-两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超过二万元-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严重 | 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超过两万元-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超过三万元-五万元以下罚款 |
| 146 | 26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兽医器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生产经营兽医器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 | 一般 | 经责令限期改正，改正到位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 | | | 严重 | 有本条违法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特别严重 | 造成传播、流行等社会危害后果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超过五万元-十万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147 | 2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一）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三）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四）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的；（五）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未按规定报告动物诊疗活动情况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未按县级人 | 具体违法行为 | 轻微 | 违反本条违法行为之一，经责令改正，及时改正到位的 | 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较重 | 违反本条违法行为之一，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处超过一万元-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严重 | 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等社会危害后果的 | 处超过三万元-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
| 148 | 28 | 动物诊疗机构未按规定报告动物诊疗活动情况 | | 轻微 | 违反本条违法行为之一，经责令改正，及时改正到位的 | 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较重 | 违反本条违法行为之一，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处超过一万元-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严重 | 违反本条违法行为之一，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等社会危害后果的 | 处超过三万元-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
| 149 | 29 | 执业兽医未按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如实形成兽医执业活动情况报告 | | 轻微 | 违反本条违法行为之一，经责令改正，及时改正到位的 | 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较重 | 违反本条违法行为之一，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处超过一万元-三万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 | 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如实形成兽医执业活动情况报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按规定报告动物防疫条件情况和防疫制度执行情况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按规定报告动物防疫条件情况和防疫制度执行情况 | 严重 | 违反本条违法行之一，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等社会危害后果的 | 处超过三万元-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
| 150 | 30 | 轻微 | | 违反本条违法行之一，经责令改正，及时改正到位的 | 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 较重 | | 违反本条违法行之一，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处超过一万元-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 | 严重 | | 违反本条违法行之一，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等社会危害后果的 | 处超过三万元-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 |

| 序号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18.《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151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机构、专业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瞒报、谎报、缓报、漏报，授意他人瞒报、谎报、缓报，或者阻碍他人报告传染病、动植物疫病或者不明原因的聚集性疾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依法暂停一定期限的执业活动直至吊销相关执业证书。 | 医疗机构、专业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瞒报、谎报、缓报、漏报，授意他人瞒报、谎报、缓报，或者阻碍他人报告传染病、动植物疫病或者不明原因的聚集性疾病 | 轻微 | 有本条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积极配合调查处理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 | | 较重 | 一年内出现两次以上同类违法，未造成较大危害，积极配合调查处理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依法暂停一定期限的执业活动 |
| | | | 严重 | 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妨碍、阻挠或拒不配合调查处理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吊销相关执业证书 |

| 序号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152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国家禁止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科学技术、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技术资料和用于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处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在一百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依法禁止一定期限内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吊销相关许可证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依法吊销相关执业证书。 | 从事国家禁止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 | 轻微 |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积极配合调查处理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技术资料和用于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处一百万元以上四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在一百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十三倍以下罚款，并可以依法禁止一定期限内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 |
| | | | | 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类违法，未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积极配合调查处理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技术资料和用于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处超过四百万元-七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在一百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超过十三倍-十七倍以下罚款，并可以依法禁止一定期限内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处超过十三万元-十七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 |

| 序号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严重 | 妨碍、阻挠或拒不配合调查处理的，或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技术资料和用于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处超过七百万元—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在一百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超过十七倍—二十倍以下罚款，并可以依法禁止一定期限内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吊销相关许可证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处超过十七万元—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依法吊销相关执业证书。 |
| 153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活动未遵守国家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安全管理规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止研究、开发活动，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事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活动未遵守国家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安全管理规范 | 轻微 | 经责令改正，改正到位的 |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一般 | 拒不改正的 | 责令停止研究、开发活动，并处超过二十万元—一百一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一年内实施二次以上同类违法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研究、开发活动，并处超过一百一十万元—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序号 |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154 | 4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购买或者引进列入管控清单的重要设备、特殊生物因子未进行登记，或者未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备案；（二）个人购买或者持有列入管控清单的重要设备或者特殊生物因子；（三）个人设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或者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四）未经实验室负责人批准进入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 具体违法行为 | 轻微 |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较重 | 一年内出现两次以上同类违法，未造成较大危害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并处超过四十万元-七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严重 | 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并处超过七十万元-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55 | 5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引进外来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没收引进的外来物种，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未经批准，擅自引进外来物种 | 轻微 |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引进外来物种未造成危害后果 | 没收引进的外来物种，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较重 | 一年内出现两次以上同类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 | 没收引进的外来物种，并处超过十万元-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严重 | 造成较大危害的 | 没收引进的外来物种，并处超过二十万元-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序号 |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156 | 6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捕回、找回释放或者丢弃的外来物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未经批准，擅自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 | 轻微 |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外来物种未造成危害后果，并能够及时捕回、找回的 |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较重 | 一年内出现两次以上同类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并能够及时捕回、找回的 | 处超过二万元-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严重 | 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外来物种不能及时捕回、找回的 | 处超过四万元-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19.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
|-----|---|--|-------------------------------|----|-----------------------|------------------------------|
| 157 | 1 |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 | 一般 | 未造成疫病传播扩散等严重社会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严重 | 造成疫病传播扩散等严重社会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并处超过 3000 元-5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158 | 2 | | 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 | 轻微 | 主动采取隔离等防控措施，防止动物疫情扩散的 | 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3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一般 | 能够配合动物疫病防控有关处理的 | 给予警告，并处超过 3000 元-4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严重 | 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者销售的 | 给予警告，并处超过 4000 元-5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序号 |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159 | 3 |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不符合相应条件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不符合相应条件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 | 轻微 | 不符合相应条件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尚未离开采集地点的 | 给予警告，并处1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 | 不符合相应条件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离开采集地点，但能够追回的 | 给予警告，并处超过1500元-3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严重 | 不符合相应条件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离开采集地点，并无法追回的 | 给予警告，并处超过3000元-6000元以下罚款 |
| 160 | 4 | | 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 | 轻微 | 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经责令改正立即改正的 | 给予警告，并处1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 | 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经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的 | 给予警告，并处超过1500元-3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严重 | 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造成病原微生物扩散后果的 | 给予警告，并处超过3000元-6000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20.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161 | <p>《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 (二)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诊疗活动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 (三)未使用规范的病历或未按规定为执业兽医师提供处方笺的，或者不按规定保存病历档案的； (四)使用未在本机构备案从业的执业兽医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 具体违法行为 | 轻微 | 有本条违法行为之一，经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到位的 |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 | 一般 | 有本条违法行为之一，经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或改正不符合要求的 | 处超过二千五百元-四千元以下罚款 |
| | | | 严重 | 有本条违法行为之一，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等社会危害后果的 | 处超过四千元-五千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21.《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162 | <p>《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 (二)不规范填写处方笺、病历的； (三)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的； (四)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动物诊疗证明文件的。 | 具体违法行为 | 轻微 | 有本条违法行为之一，经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期限内积极及时改正的 |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 | 一般 | 有本条违法行为之一，经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或改正不符合要求的 | 处超过二千五百元-四千元以下罚款 |
| | | | 严重 | 有本条违法行为之一，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等社会危害后果的 | 处超过四千元-五千元以下罚款 |
| 163 | <p>《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乡村兽医不按照备案规定区域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 乡村兽医不按照备案规定区域从事动物诊疗活动 | 轻微 | 初次有本条违法行为，经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期限内积极及时改正的 | 处超过一千元-三千元以下罚款 |
| | | | 一般 | 有本条违法行为，经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或改正不符合要求的 | 处超过三千元-五千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 22.《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 164 | 1 | 《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保藏或者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责令其将菌（毒）种或者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拒不销毁或者送交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擅自保藏或者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 | 轻微 | 拒不销毁或者送交的菌（毒）种或者样本仅1种 |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 | 拒不销毁或者送交的菌（毒）种或者样本2种 | 对单位处超过2万元-2.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超过700元-900元以下罚款 |
| | | | | 严重 | 拒不销毁或者送交的菌（毒）种或者样本3种以上的 | 对单位处超过2.5万元-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超过900元-1000元以下罚款 |
| 165 | 2 | 《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 | 轻微 | 拒不提供的菌（毒）种或者样本仅1种 |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 | 拒不提供的菌（毒）种或者样本2种 | 对单位处超过2万元-2.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超过700元-900元以下罚款 |
| | | | | 严重 | 拒不提供的菌（毒）种或者样本3种以上的 | 对单位处超过2.5万元-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超过900元-1000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166 | 3 | 《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农业部批准，从国外引进或者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责令其将菌（毒）种或者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未经农业部批准，从国外引进或者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 | 轻微 | 从国外引进或者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仅1种 | 责令其将菌（毒）种或者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 | 从国外引进或者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2种 | 责令其将菌（毒）种或者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对单位处超过2万元-2.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超过700元-900元以下罚款 |
| | | | | 严重 | 从国外引进或者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3种以上的 | 责令其将菌（毒）种或者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对单位处超过2.5万元-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超过900元-1000元以下罚款 |

23.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
|-----|---|--|---------------------|----|---|----------------|
| 167 | 1 |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未建立管理制度、台账或者未进行视频监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未建立管理制度、台账或者未进行视频监控 | 轻微 | 经责令改正，改正到位的 | 不予处罚 |
| | | | | 较重 | 拒不改正或改正不到位的 | 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严重 | 引发动物疫病或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扩散，或者影响动物疫病溯源、防控等社会危害后果的 | 处超过一万元-二万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24.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168 | 1 | <p>《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变更单位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 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变更单位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 | 轻微 | 有本条违法行为之一，经责令改正，改正到位的 不予行政处罚 |
| | | | | 一般 |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一千元以上五千以下罚款 |

| 序号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25.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169 | <p>《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运输畜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运输用于继续饲养或者屠宰的畜禽到达目的地后,未向启运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p> <p>(二)未按照动物检疫证明载明的目的地运输的;(三)未按照动物检疫证明规定时间运达且无正当理由的;</p> <p>(四)实际运输的数量少于动物检疫证明载明数量且无正当理由的。</p> | 具体违法行为 | 一般 | 初次违法的 | 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 | | 严重 | 一年内两次以上违法 | 处超过三千元-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引发动物疫病造成动物疫情,或者影响动物疫情溯源、防控等严重社会危害后果的 | 处超过一万元-三万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九、饲料和饲料添加剂 | | | | | |
| 26.《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170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就同一事项申请行政许可。以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 | 轻微 | 尚未生产的 | 由发证机关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就同一事项申请行政许可。以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较重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0万元的 | 由发证机关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处超过6万元-8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就同一事项申请行政许可。以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严重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的 | 由发证机关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处超过8万元-10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就同一事项申请行政许可。以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序号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171 |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p> <p>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p> | <p>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p> | <p>轻微</p> | <p>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p> | <p>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1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p> |
| | | | | <p>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p> | <p>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超过2.5万元—5万元以下罚款</p> |
| | | | | <p>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p> | <p>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p> |

| 序号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以下简称“生产企业”)生产相关产品不再申请产品批准文号,省级饲料管理部门不再审批核发相关产品批准文号。 | | 严重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不足30万元的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超过7倍-9倍以下罚款;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

| 序号 |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172 | 3 |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p> | <p>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p> | 轻微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0万元的 |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
| | | | | 较重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不足30万元的 |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超过2万元-4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
| | | | | 严重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30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超过4万元-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

| 序号 |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173 | 4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 | 轻微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0万元的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 |
| | | | | 较重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不足30万元的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超过1.5倍-2倍以下罚款 |
| | | | | 严重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30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超过2倍-3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

| 序号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 174 | 5 |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p> <p>(二) 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p> <p>(三) 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p> | <p>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p> | 轻微 | <p>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p> | <p>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
| | | | | 一般 | <p>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p> | <p>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超过3万元-5万元以下罚款</p> |
| | | | | 较重 | <p>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30万元的</p> | <p>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p> |
| | | | | 严重 | <p>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30万元以上，或者造成恶劣影响的</p> | <p>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超过7倍-1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p> |

| 序号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175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 （二）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 （三）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 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 | 轻微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一般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超过3万元—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较重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30万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
| | | | 严重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30万元以上,或者造成恶劣影响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超过7倍—1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

| 序号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 176 | 7 |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p> <p>(二) 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p> <p>(三) 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p> | <p>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p> | 轻微 | <p>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p> | <p>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
| | | | | <p>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p> | <p>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超过3万元-5万元以下罚款</p> | |
| | | | | <p>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30万元的</p> | <p>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p> | |
| | | | | <p>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30万元以上，或者造成恶劣影响的</p> | <p>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超过7倍-1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p> | |

| 序号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177 | 8 |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p> <p>(一) 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p> <p>(二)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p> <p>(三) 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p> | <p>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p> | 轻微 | 经责令改正，改正到位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 拒不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严重 拒不改正，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超过7万元-1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

| 序号 |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178 | 9 |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p> <p>(一) 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p> <p>(二)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p> <p>(三) 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p> | <p>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p> | 轻微 | 经责令改正，改正到位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 | 拒不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严重 | 拒不改正，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超过7万元-1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

| 序号 |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179 | 10 |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p> <p>(一) 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p> <p>(二)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p> <p>(三) 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p> | 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 | 轻微 | 经责令改正，改正到位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 | 拒不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严重 | 拒不改正，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超过7万元-1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

| 序号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180 11 |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p> <p>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罚款。</p> | <p>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p> | 轻微 | 采购、生产、销售记录或者产品留样观察记录不全，经责令改正，改正到位的 |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一般 | 未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记录制度，经责令改正，改正到位的 | 处超过1.5万元-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较重 | 拒不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
| | | | 严重 | 拒不改正，造成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超过3万元-5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

| 序号 |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181 | 12 |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p> <p>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罚款。</p> | <p>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p> | 轻微 | 经责令改正，改正到位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 | | | 严重 |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罚款 |

| 序号 |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182 | 13 |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二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 有与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仓储设施；(二) 有具备饲料、饲料添加剂使用、贮存等知识的技术人员；(三) 有必要的产品质量管理和安全管理制度。</p> | <p>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符合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p> | 轻微 | 经责令限期改正，改正到位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 | | | 一般 | 逾期不改正，且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较重 | 逾期不改正，且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超过1万元-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严重 | 逾期不改正，且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 | | | | 特别严重 | 逾期不改正，且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超过3倍-5倍以下罚款，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 序号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183 14 |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 (二)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三)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 (四)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 (五)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 | 轻微 |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一般 |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超过1万元-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较重 |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 | | 严重 |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超过3倍-5倍以下罚款,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 序号 |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184 | 15 |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p> <p>(二)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p> <p>(三)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p> <p>(四)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p> <p>(五)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p> | 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 轻微 |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 |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超过1万元-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较重 |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 | | | 严重 |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超过3倍-5倍以下罚款，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 序号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 185 | 16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 (二) 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三) 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 (四) 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 (五) 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 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 | 轻微 |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 |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超过1万元-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较重 |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 | | | 严重 |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超过3倍-5倍以下罚款，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 序号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 186 | 17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 (二) 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三) 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 (四) 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 (五) 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 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 | 轻微 |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一般 |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超过1万元-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较重 |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 | | | 严重 |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超过3倍-5倍以下罚款，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

| 序号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 187 | 18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 (二) 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三) 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 (四) 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 (五) 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 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 轻微 |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一般 |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超过1万元-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较重 |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 | | | 严重 |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超过3倍-5倍以下罚款，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

| 序号 |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188 | 19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 (二)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 (三)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 | 轻微 |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较重 |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超过5000元-8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严重 |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超过8000元-1万元以下罚款 |
| 189 | 20 | | 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 | 轻微 | 产品购销台账记录不健全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 | 无产品购销台账记录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超过5000元-1万元以下罚款 |
| 190 | 21 | | 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 | 轻微 |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较重 |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超过5000元-8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严重 |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超过8000元-1万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191 22 |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不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代为销毁，所需费用由生产企业承担。</p> <p>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 <p>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p> | 一般 |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违法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 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 |
| | | | 严重 |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违法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 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不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代为销毁，所需费用由生产企业承担 |
| | | | 特别严重 |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违法产品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或者已造成危害，影响恶劣的 | 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超过2倍-3倍以下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不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代为销毁，所需费用由生产企业承担 |

| 序号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 192 | 23 |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不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代为销毁，所需费用由生产企业承担。</p> <p>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 <p>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p> | 轻微 | 经责令停止销售，停止销售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 | | | 一般 | 拒不停止销售，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严重 | 拒不停止销售，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超过1万元-3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 | | | | 特别严重 | 拒不停止销售，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超过3万元-5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 序号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193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二) 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三) 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 | 轻微 | 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一般 | 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超过1万元-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较重 | 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30万元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 | | 严重 | 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30万元以上，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超过3倍-5倍以下罚款。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 序号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194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二)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三)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 轻微 | 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一般 | 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超过1万元-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较重 | 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30万元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 | | 严重 | 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30万元以上，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超过3倍-5倍以下罚款。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 序号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195 26 |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p> <p>(二)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p> <p>(三)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p> <p>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 <p>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p> | 轻微 | 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一般 | 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超过1万元-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较重 | 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30万元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 | | 严重 | 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30万元以上，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超过3倍-5倍以下罚款。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 序号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 196 | 27 |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p> <p>(二) 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p> <p>(三) 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p> <p>(四) 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p> <p>(五) 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的；</p> <p>(六) 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p> | <p>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p> | <p>轻微</p> <p>较重</p> <p>严重</p> | <p>单位违法使用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个人违法使用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的</p> <p>单位违法使用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个人违法使用的产品货值金额3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的</p> <p>单位违法使用的产品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或者已造成危害，影响恶劣的；个人违法使用的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或者已造成危害，影响恶劣的</p> | <p>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以下罚款</p> <p>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对单位处超过2万元-4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超过2000元-4000元以下罚款</p> <p>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对单位处超过4万元-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超过4000元-5000元以下罚款</p> |

| 序号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197 | (七) 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 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 轻微 | 单位违法使用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个人违法使用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的 |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以下罚款 |
| | | | 较重 | 单位违法使用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个人违法使用的产品货值金额3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的 |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对单位处超过2万元-4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超过2000元-4000元以下罚款 |
| | | | 严重 | 单位违法使用的产品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或者已造成危害，影响恶劣的；个人违法使用的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或者已造成危害，影响恶劣的 |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对单位处超过4万元-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超过4000元-5000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198 | 29 |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p> <p>(二) 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p> <p>(三) 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p> <p>(四) 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p> <p>(五) 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的；</p> <p>(六) 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p> | 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 | 轻微 | 单位违法使用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个人违法使用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的 |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较重 | 单位违法使用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个人违法使用的产品货值金额3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的 |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超过2万元-4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超过2000元-4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严重 | 单位违法使用的产品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或者已造成危害，影响恶劣的；个人违法使用的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或者已造成危害，影响恶劣的 |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超过4万元-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超过4000元-5000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199 30 | (七) 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 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 | 轻微 较重 严重 | 单位违法使用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个人违法使用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的 |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单位违法使用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个人违法使用的产品货值金额3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的 |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超过2万元-4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超过2000元-4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单位违法使用的产品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或者已造成危害，影响恶劣的；个人违法使用的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或者已造成危害，影响恶劣的 |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超过4万元-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超过4000元-5000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200 | 31 |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p> <p>(二) 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p> <p>(三) 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p> <p>(四) 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p> <p>(五) 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的；</p> <p>(六) 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p> | <p>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p> | 轻微 | <p>单位违法使用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个人违法使用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的</p> | <p>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以下罚款</p> |
| | | | | 较重 | <p>单位违法使用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个人违法使用的产品货值金额3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的</p> | <p>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超过2万元-4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超过2000元-4000元以下罚款</p> |
| | | | | 严重 | <p>单位违法使用的产品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或者已造成危害，影响恶劣的；个人违法使用的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或者已造成危害，影响恶劣的</p> | <p>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超过4万元-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超过4000元-5000元以下罚款</p> |

| 序号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201 | (七) 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 | 轻微 | 单位违法使用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个人违法使用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的 |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单位违法使用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个人违法使用的产品货值金额3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的 |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超过2万元-4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超过2000元-4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单位违法使用的产品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或者已造成危害，影响恶劣的；个人违法使用的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或者已造成危害，影响恶劣的 |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超过4万元-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超过4000元-5000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 202 | 33 |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p> <p>(二) 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p> <p>(三) 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p> <p>(四) 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p> <p>(五) 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的；</p> <p>(六) 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p> <p>(七) 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p> | 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 | 轻微 | 单位违法使用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个人违法使用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的 |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较重 | 单位违法使用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个人违法使用的产品货值金额3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的 |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超过2万元-4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超过2000元-4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严重 | 单位违法使用的产品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或者已造成危害，影响恶劣的；个人违法使用的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或者已造成危害，影响恶劣的 |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超过4万元-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超过4000元-5000元以下罚款 |
| 203 | 34 | <p>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p> | 一般 |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超过6万元-10万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 | 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 | 轻微 |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204 | 35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一般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 责令改正，处超过1万元-1.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严重 |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 责令改正，处超过1.5万元-2万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27.《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205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撤销生产许可证，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生产许可；以欺骗方式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 | 轻微 | 以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或者以欺骗方式取得生产许可证尚未生产的 | 以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撤销生产许可证，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生产许可。以欺骗方式取得生产许可证尚未生产的，由发证机关撤销生产许可证，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生产许可，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
| | | | 较重 | 以欺骗方式取得生产许可证，货值金额不足10万元的 | 由发证机关撤销生产许可证，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生产许可，并处超过6万元-8万元以下罚款 |
| | | | 严重 | 以欺骗方式取得生产许可证，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的 | 由发证机关撤销生产许可证，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生产许可，并处超过8万元-10万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206 2 |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处罚：</p> <p>(一) 超出许可范围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p> <p>(二) 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续展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p>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p> <p>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p> | 超出许可范围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 | 轻微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1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超过2.5万元—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较重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不足30万元的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超过7倍—9倍以下罚款；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

| 序号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 <p>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以下简称“生产企业”)生产相关产品不再申请产品批准文号，省级饲料管理部门不再审批核发相关产品批准文号。</p> | | 特别严重 | <p>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30万元以上的</p> | <p>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超过9倍-10倍以下罚款；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p> |
| 207 |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处罚：</p> <p>(一)超出许可范围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p> <p>(二)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续展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p>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p> | <p>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续展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p> | 轻微 | <p>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p> | <p>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1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p> |
| | | | 一般 | <p>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p> | <p>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超过2.5万元-5万元以下罚款</p> |

| 序号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 <p>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p> <p>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以下简称“生产企业”)生产相关产品不再申请产品批准文号，省级饲料管理部门不再审批核发相关产品批准文号。</p> | | 较重 严重 特别严重 | <p>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p> <p>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不足30万元的</p> <p>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30万元以上的</p> | <p>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p> <p>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超过7倍-9倍以下罚款；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p> <p>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超过9倍-10倍以下罚款；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p> |

| 序号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十、兽药 | | | | | |
| 28. 《兽药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208 | <p>1.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p> <p>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p> | 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 | 轻微 | 生产的兽药1批次，或货值金额不满5000元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的兽药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 |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满2万元的 |

| 序号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 <p>生产、经营活动。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按照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处罚。</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97号》一、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情节严重的”规定处理，按上限罚款，并没收生产设备：（一）生产的兽药添加国家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或添加人用药品等农业农村部未批准使用的其他成分的；（二）生产的兽药累计2批次以上或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的；（三）生产兽用疫苗的；（四）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p> | | 严重 | <p>情节严重，符合农业农村部规定的兽药严重违法行为从重处罚情形的：（一）生产的兽药添加国家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或添加人用药品等农业农村部未批准使用的其他成分的；</p> <p>（二）生产的兽药累计2批次以上或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的；</p> <p>（三）生产兽用疫苗的；（四）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p> | <p>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的兽药和违法所得，没收生产设备，并处违法生产的兽药货值金额5倍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20万元罚款。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生产、经营活动</p> |
| 209 | <p>1.《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p> | <p>无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兽药</p> | 一般 | 货值金额不满2万元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低于13万元罚款 |
| | | | 较重 | 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超过3倍-4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 <p>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p> <p>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p> <p>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p> <p>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按照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处罚。</p> <p>2.《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养殖场（户）、动物诊疗机构等使用者采购的或者经政府分发获得的兽用生物制品只限自用，不得转手销售。</p> <p>养殖场（户）、动物诊疗机构等使用者转手销售兽用生物制品的，或者兽用生物制品经营企业超出《兽药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范围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属于无证经营，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罚；属于国家强制免疫用生物制品的，依法从重处罚。</p> | | 严重 | <p>货值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p> | <p>责令停止经营，没收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超过 4 倍-5 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超过 16 万元-20 万元以下罚款。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p> |

| 序号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210 | <p>1.《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p> <p>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按照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处罚。</p> <p>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的</p> | <p>有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假兽药</p> | <p>一般</p> | <p>生产假兽药货值金额不满2万元的</p> | <p>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的兽药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p> |
| | | | | <p>生产假兽药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p> | <p>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的兽药货值金额超过3倍-低于5倍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超过15万元以上低于20万元罚款</p> |

| 序号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 <p>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生产、经营假兽药处罚；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97 号》二、持有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兽药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情节严重的”规定处理，按上限罚款，并吊销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一）生产的兽药添加国家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或添加人用药品等农业农村部未批准使用的其他成分的；（二）生产的兽药擅自改变组方添加其他兽药成分累计 2 批次以上的；（三）生产未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兽用疫苗的，或生产未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其他兽药产品累计 2 批次以上的；（四）生产兽用疫苗擅自更换菌（毒、虫）种，或者非法添加其他菌（毒、虫）种的；（五）生产主要成分含量在国</p> | | 严重 | <p>情节严重，符合农业农村部规定的兽药严重违法行为从重处罚情形的：①生产的兽药添加国家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或添加人用药品等农业农村部未批准使用的其他成分的；</p> <p>②生产的兽药擅自改变组方添加其他兽药成分累计 2 批次以上的；</p> <p>③生产未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兽用疫苗，或生产未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其他兽药产品累计 2 批次以上的；</p> <p>④生产兽用疫苗擅自更换菌（毒、虫）种，或者非法添加其他菌（毒、虫）种的</p> <p>⑤生产的兽用疫苗未经批签发或批签发不合格即销售累计 2 批次以上的；</p> <p>⑥生产假兽药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的；</p> | <p>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的兽药货值金额 5 倍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 20 万元罚款。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生产、经营活动</p> |

| 序号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 家标准上限150%以上或下限50%以下的劣兽药累计3个品种以上或5批次以上的; (六)生产的兽用疫苗未经批签发或批签发不合格即销售累计2批次以上的; (七)生产假兽药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 | | | |
| 211 4 | 1.《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 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 | 有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劣兽药 | 轻微 | 生产劣兽药货值金额不满2万元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的兽药货值金额2倍以上不足3倍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不足1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一般 | 生产劣兽药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的兽药货值金额3倍以上-不足4倍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5万元以上不足18万元罚款 |
| | | | 较重 | 生产劣兽药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的兽药货值金额4倍以上-不足5倍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8万元以上不足20万元罚款 |

| 序号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 <p>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按照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处罚</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97号》二、持有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兽药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情节严重的”规定处理，按上限罚款，并吊销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一）生产的兽药添加国家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或添加人用药品等农业农村部未批准使用的其他成分的；（二）生产的兽药擅自改变组方添加其他兽药成分累计2批次以上的；（三）生产未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兽用疫苗的，或生产未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其他兽药产品累计2批次以上的；（四）生产兽用疫苗擅自更换菌（毒、虫）种，或者非法添加其他菌（毒、虫）种的；（五）生产主要成分含量在国家标准上限150%以上或下限50%以下的劣兽药累计3个品种以上或5批次以上的；（六）生产的兽用疫苗未经批签发或批签发不合格即销售累计2批次以上的；（七）生产假兽药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p> | | 严重 | <p>情节严重，符合农业农村部规定的兽药严重违法行为从重处罚情形的：①生产兽用疫苗擅自更换菌（毒、虫）种，或者非法添加其他菌（毒、虫）种的；②生产主要成分含量在国家标准上限150%以上或下限50%以下的劣兽药累计3个品种以上或5批次以上的</p> | <p>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的兽药货值金额5倍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20万元罚款。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生产、经营活动</p> |

| 序号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212 5 | <p>1.《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p> <p>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按照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处罚</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97号》二、持有兽药生产、经营</p> | 有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假兽药 | 轻微 | 货值金额不满5000元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经营的假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的假兽药货值金额2倍以上不足3倍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不足1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一般 |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满2万元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经营的假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的假兽药货值金额3倍以上-不足4倍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5万元以上不足18万元罚款 |
| | | | 较重 | 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经营的假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的假兽药货值金额4倍以上-不足5倍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8万元以上不足20万元罚款 |
| | | | 严重 | 情节严重，符合农业农村部规定的兽药严重违法行为从重处罚情形的：兽药经营者未审核并保存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材料以及购买凭证，经营假、劣兽药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经营的假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的假兽药货值金额5倍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20万元罚款。吊销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生产、经营活动 |

| 序号 |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 | 许可证的兽药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情节严重的”规定处理，按上限罚款，并吊销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 （八）兽药经营者未审核并保存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材料以及购买凭证，经营假、劣兽药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的。 | | | | |
| 213 | 6 | 1.《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 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 | 有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劣兽药 | 轻微 | 货值金额不满5000元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经营的劣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的劣兽药货值金额2倍以上不足3倍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不足1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 |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满2万元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经营的劣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的劣兽药货值金额3倍以上-不足4倍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5万元以上不足18万元罚款 |
| | | | | 较重 | 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经营的劣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的劣兽药货值金额4倍以上-不足5倍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8万元以上不足20万元罚款 |

| 序号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 <p>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p> <p>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按照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处罚</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97号》二、持有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兽药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情节严重的”规定处理，按上限罚款，并吊销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p> <p>(八)兽药经营者未审核并保存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材料以及购买凭证，经营假、劣兽药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的。</p> | | 严重 | <p>情节严重，符合农业农村部规定的兽药严重违法行为从重处罚情形的：兽药经营者未审核并保存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材料以及购买凭证，经营假、劣兽药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的</p> | <p>责令停止经营，没收经营的劣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的劣兽药货值金额5倍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20万元罚款。吊销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生产、经营活动</p> |

| 序号 |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214 | 7 |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按照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处罚 | 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 | 轻微 | 货值金额不满2000元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经营的人用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的人用药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低于13万元罚款 |
| | | | | |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经营的人用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的人用药品货值金额超过3倍-4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3万元以上低于16万元罚款 |
| | | | | |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经营的人用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的人用药品货值金额超过4倍-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

| 序号 |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215 | 8 |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 | 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 | 轻微 | 尚未开展兽药生产、经营活动的 | 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 |
| | | | | 一般 | 已经开展兽药生产、经营活动，货值金额不满5万元的 | 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超过6万元-8万元以下罚款。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 |
| | | | | 严重 | 已经开展兽药生产、经营活动，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 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超过8万元-10万元以下罚款。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 |
| 216 | 9 |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 | 轻微 | 违法所得不满1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超过3万元-7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严重 |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或者违法所得无法查证核实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超过7万元-10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 |

| 序号 |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217 | 10 | <p>《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违反本条例规定，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违反本条例规定，开展新兽药临床试验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 | 轻微 | 责令限期改正，改正到位的 | 警告 |
| | | | | | 逾期不改正的 | 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活动，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严重 | 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的 | 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活动，并处超过3万元-5万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218 | 11 | <p>1.《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97号》三、持有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兽药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情节严重的”规定处理，吊销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兽药生产者未在批准的兽药GMP车间生产兽药累计2批次以上的； (二)未在批准的生产线生产兽药累计2批次以上的； (三)兽药出厂前未按规定进行质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即出厂销售累计5批次以上的； (四)无兽药生产、检验记录或编造、伪造生产、检验记录累计3批次以上 | 兽药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 轻微 | 责令限期改正，改正到位的 | 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 |
| | | | | | | |
| | | | | 一般 | 逾期不改正的，且货值金额不足3万元的 | 责令停止兽药生产、经营活动，并处1.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较重 | 逾期不改正的，且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 责令停止兽药生产、经营活动，并处超过1.5万元-3万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 <p>的；</p> <p>(五) 编造、伪造兽用疫苗批签发材料累计 3 批次以上的；</p> <p>(六) 监督检查和飞行检查发现兽药生产者有 2 个以上关键项不符合兽药 GMP 要求的。</p> | | 严重 | <p>存在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①兽药生产者未在批准的兽药 GMP 车间生产兽药累计二批次以上的；②未在批准的生产线生产兽药累计二批次以上的；③兽药出厂前未按规定进行质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即出厂销售累计五批次以上的；④无兽药生产、检验记录或编造、伪造生产、检验记录累计三批次以上的；⑤编造、伪造兽用疫苗批签发材料累计三批次以上的；⑥监督检查和飞行检查发现兽药生产者有二个以上关键项不符合兽药 GMP 要求的；⑦逾期不改正，且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的</p> | <p>责令停止兽药生产、经营活动，并处超过 3 万元-5 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p> |

| 序号 |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219 | 12 |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兽药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 轻微 | 责令限期改正，改正到位的 | 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 |
| | | | | 一般 | 逾期不改正的 | 责令停止兽药经营活动，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严重 | 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的 | 责令停止兽药经营活动，并处超过3万元-5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兽药经营许可证 |
| 220 | 13 |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 | 轻微 | 存在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1.未经批准从事1项实验活动，发现后主动停止实验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2.擅自使用1种一类病原微生物，主动采取补救措施，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 | 存在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1.未经批准从事2项实验活动，发现后主动停止实验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2.擅自使用2种一类病原微生物，主动采 | 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超过6万元-8万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严重 | 取补救措施，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
| | | | | | 存在下列违法行之一的：1.未经批准从事3项及以上实验活动，发现后主动停止实验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2.擅自使用3种及以上一类病原微生物，主动采取补救措施，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3.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超过8万-10万元以下罚款 |
| 221 | 14 |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开展新兽药临床试验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开展新兽药临床试验应当备案而未备案 | 轻微 | 一种新兽药产品开展新兽药临床试验未备案的 | 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 | 涉及两种新兽药产品开展新兽药临床试验未备案的 | 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并处超过6万元-8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严重 | 涉及三种或三种以上新兽药产品开展新兽药临床试验未备案的 | 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并处超过8万元-10万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222 | 15 |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 | 轻微 | 直接销售的兽药2个品种以下，或2个批次以下，或货值金额不满5000元的 | 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直接销售的兽药3—4个品种，或3—4批次，或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满2万元的 | 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超过6万元—8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直接销售的兽药5个品种以上，或5批次以上，或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的 | 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并处超过8万元—10万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 223 | 16 | <p>《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97号》七、兽药使用单位违反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明知是假兽用疫苗或者应当经审查批准而未经审查批准即生产、进口的兽用疫苗，仍非法使用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处理，按上限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 | 轻微 | 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2个品种以下，或货值金额不满2000元 | 责令其立即改正，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 | 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3—4个品种，或货值金额2000元以上低于5000元的 | 责令其立即改正，对违法单位处超过2万元—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严重 | 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5个品种以上，或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或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 | 责令其立即改正，对违法单位处超过3万元—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特别严重 | 明知是假兽用疫苗或者应当经审查批准而未经审查批准即生产、进口的兽用疫苗，仍非法使用的 | 责令其立即改正，对违法单位处5万元罚款 |

| 序号 |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224 | 17 |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 | 轻微 | 已建立用药记录，但不完整真实，经责令改正已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 | | | | 一般 | 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 责令其立即改正，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严重 | 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的 | 责令其立即改正，对违法单位处超过3万元-5万元以下罚款 |
| 225 | 18 |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或者其他化合物 | 轻微 | 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或者其他化合物的为1个品种的 | 责令其立即改正，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
| | | | | 一般 | 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或者其他化合物的为2个品种的 | 责令其立即改正，对违法单位处以超过2万元-3万元以下罚；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
| | | | | 严重 | 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或者其他化合物的为3个品种以上的 | 责令其立即改正，对违法单位处超过3万元-5万元以下罚款；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

| 序号 |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226 | 19 |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 | 轻微 | 将人用药品用于治疗救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情节轻微且未产生不良影响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 | | | 一般 | 不足5个品种的 | 责令其立即改正，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较重 | 5个品种以上不足10个品种的 | 责令其立即改正，对违法单位处以超过2万元-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严重 | 10个品种以上的 | 责令其立即改正，对违法单位处超过3万元-5万元以下罚款 |
| 227 | 20 |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 | 轻微 |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 |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超过5万元-7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严重 |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无法查证核实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超过7万元-10万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228 | 21 |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 | 轻微 |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
| | | | | 一般 |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超过5万元-7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
| | | | | 严重 |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无法查证核实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超过5万元-7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
| 229 | 22 |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 | 轻微 | 主动采取补救措施，全部追回的。 |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 | 主动采取补救措施，部分追回的。 |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警告，并处超过7万元8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严重 | 全部无法追回的。 |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警告，并处超过8万元10万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230 | 23 | <p>《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p> <p>生产企业在新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该新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p> | <p>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p> | 轻微 | <p>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但已停止生产、经营、使用该兽药，并主动召回或退回的</p> | <p>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p> |
| | | | | 一般 | <p>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但已停止生产、经营、使用该兽药，没有采取召回或退回措施的</p> | <p>警告，并处超过 6000 元-8000 元以下罚款</p> |
| | | | | 严重 | <p>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且继续生产、经营、使用该兽药的。</p> | <p>警告，并处超过 8000 元-1 万元以下罚款</p> |

| 序号 |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231 | 24 | | 生产企业在新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 | 轻微 | 生产企业在新兽药监测期内能够收集但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 |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 | 生产企业在新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也不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 |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超过2万元-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严重 | 生产企业在新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经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或改正后再犯的 |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超过3万元-5万元以下罚款，报请原发件机关撤销该新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 |
| 232 | 25 |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 | 轻微 | 初次违法 | 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 | 两次违法 | 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超过1万元-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严重 | 三次及以上违法 | 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超过3万元-5万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行政处罚依据 |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233 | 26 | 1.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97号》四、兽药生产、经营者将原料药销售给养殖场（户）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情节严重的”规定处理，没收违法所得，按上限罚款，并吊销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 |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 | 轻微 |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下的 | 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 |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 | 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超过3万元-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严重 |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 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吊销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 |
| 234 | 27 |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 | 轻微 | 首次违法，且未造成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 | 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 |
| | | | | 一般 | 累计违法二次，且未造成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 | 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超过1万元-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严重 | ①累计违法三次及以上，且未造成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②造成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 | 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超过2万元-3万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 29. 《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 235 | <p>《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申请人申请新兽药临床试验时，提供虚假资料和样品的，批准机关不予受理或者对申报的新兽药临床试验不予批准，并对申请人给予警告，一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提出的该新兽药临床试验申请；已批准进行临床试验的，撤销该新兽药临床试验批准文件，终止试验，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三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提出的该新兽药临床试验申请。</p> <p>农业部对提供虚假资料和样品的申请人建立不良行为记录，并予以公布。</p> | 申请人申请新兽药临床试验时，提供虚假资料和样品 | 轻微 | 未开展临床试验活动的 | 不予受理或者对申报的新兽药临床试验不予批准，并对申请人给予警告，一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提出的该新兽药临床试验申请；已批准进行临床试验的，撤销该新兽药临床试验批准文件，终止试验，并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三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提出的该新兽药临床试验申请 | |
| | | | | 一般 | 已开展临床试验活动一次，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不予受理或者对申报的新兽药临床试验不予批准，并对申请人给予警告，一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提出的该新兽药临床试验申请；已批准进行临床试验的，撤销该新兽药临床试验批准文件，终止试验，并处超过 6 万元-8 万元以下罚款，三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提出的该新兽药临床试验申请 |
| | | | | 严重 | 已开展临床试验活动两次以上，或造成不良后果的 | 不予受理或者对申报的新兽药临床试验不予批准，并对申请人给予警告，一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提出的该新兽药临床试验申请；已批准进行临床试验的，撤销该新兽药临床试验批准文件，终止试验，并处超过 8 万元-10 万元以下罚款，三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提出的该新兽药临床试验申请 |

| 序号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 十一、屠宰 | | | | | | |
| 30.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 236 | 1 | <p>《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p> <p>第二款 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p> | 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 轻微 | 涉案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 | 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一般 | 涉案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 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超过7.5万元-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严重 | 涉案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 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特别严重 | 涉案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 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超过15倍-20倍以下的罚款 |

| 序号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237 2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有违法所得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 轻微 | 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 | 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有违法所得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一般 |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 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有违法所得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超过7万元—9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或者违法所得无法查证核实的 | 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有违法所得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超过9万元—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序号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238 | <p>《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p> <p>（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生猪进场（场）查验登记制度、生猪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的；</p> <p>（二）未按照规定签订、保存委托屠宰协议的；</p> <p>（三）屠宰生猪不遵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技术要求和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以及消毒技术规范的；（四）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五）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p> | <p>具体违法行为</p> | 轻微 | 初次发生违法行为，改正到位的 | 警告 |
| | | | 一般 | 初次发生违法行为，拒不改正或改正不符合要求的 | 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且一年内出现两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或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的；或妨碍、阻碍或拒不调查处理；或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业整顿，处超过3万元-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超过3.5万元-5万元以下的罚款，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

| 序号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239 4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发生动物疫情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 发生动物疫情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 | 轻微 一般 严重 | 初次违反规定，积极配合调查处理，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000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造成一般社会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超过2.5万元-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超过3.5万元-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一年内实施二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的；或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的；或妨碍、阻碍或拒不调查处理；或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超过2.5万元-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超过3.5万元-5万元以下的罚款，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

| 序号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240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并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 | 轻微 | 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一般 |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超过13万元-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超过6万元-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较重 |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23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超过8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超过23倍-3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超过9万元-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或者符合从重情形的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超过23倍-3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超过9万元-10万元以下的罚款；提请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

| 序号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241 | <p>《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召回生猪产品而不召回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召回，停止屠宰；拒不召回或者拒不停止屠宰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p> <p>委托人拒不执行召回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 <p>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召回生猪产品而不召回</p> | 轻微 | 拒不召回或者拒不停止屠宰的，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一般 | 拒不召回或者拒不停止屠宰的，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超过7.5万元-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超过6万元-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较重 | 拒不召回或者拒不停止屠宰的，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超过8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严重 | 拒不召回或者拒不停止屠宰的，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超过15倍-2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超过9万元-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或者符合从重情形的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超过15倍-2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超过9万元-10万元以下的罚款；提请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

| 序号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242 7 | <p>《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和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注入其他物质的，还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p> <p>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还应当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p> | <p>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和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p> | 轻微 | 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一般 |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超过7.5万元-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超过6万元-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较重 |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超过8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序号 |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严重 |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超过15倍-20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超过9万元-1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
| 243 | 8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 | 轻微 | 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一般 |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超过7.5万元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超过6万元-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较重 |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序号 |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严重 |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超过 15 倍 20 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超过 9 万元-10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
| 244 | 9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场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场所 | 轻微 | 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一般 |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超过 6 万元-8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严重 |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超过 8 万元-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序号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 十二、渔业 | | | | | | |
|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 245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 | 一般 | 未捕捞到渔获物或渔获物不满10公斤的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严重 | 渔获物在10公斤以上不满50公斤的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超过八千元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
| | | | | 特别严重 | 渔获物在50公斤以上的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超过一万五千元-三万元以下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没收渔船 |
| 246 | 2 | 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渔业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依照《渔业法》第三十八条和《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 | 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 | 一般 | 未捕捞到渔获物或渔获物不满10公斤的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严重 | 渔获物在10公斤以上不满50公斤的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超过超过八千元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
| | | | | 特别严重 | 渔获物在50公斤以上的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超过一万五千元-三万元以下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没收渔船 |

| 序号 |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247 | 3 | <p>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p> <p>(一)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在内陆水域，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在海洋水域，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p> <p>结合《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二十三条执行。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p>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p> <p>制造、销售禁用渔具</p> | 一般 | 未捕捞到渔获物或渔获物不满10公斤的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严重 | 渔获物在10公斤以上不满50公斤的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超过八千元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
| | | | | 特别严重 | 渔获物在50公斤以上的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超过一万五千元-三万元以下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没收渔船 |
| 248 | 4 | <p>结合《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二十三条执行。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p>制造、销售禁用渔具</p> | 一般 | 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5台(部)以下的 | 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严重 | 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5台(部)以上的 | 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超过五千元-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49 | 5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九条：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p>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p> | 轻微 | 偷捕、抢夺价值不满100元或者造成当事人损失在不满1000元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六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 | 偷捕、抢夺价值100元以上不满300元或者造成当事人损失在1000元以上不满3000元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超过六千元-一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严重 | 偷捕、抢夺价值300元以上或造成当事人损失在3000元以上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超过一万二千元-二万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250 | 6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条：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由发放养殖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 | 轻微 | 发出限期通知后，能够纠正违法行为及时开发利用的 | 不予处罚 |
| | | | | 一般 | 发出限期通知后，三个月内还未开发利用的 | 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严重 | 发出限期通知后，三个月以上还未开发利用的 | 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超过六千元一万元以下罚款 |
| 251 | 7 |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擅自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的，责令改正，补办养殖证或者限期拆除养殖设施。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 | 轻微 | 超出养殖证许可范围在1亩以下 | 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 | 超出养殖证许可范围在1亩以上不足3亩 | 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并处以超过三千元-六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严重 | 超出养殖证许可范围在3亩以上或未依法取得养殖证 | 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并处超过六千元-一万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252 | 8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一条：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p> <p>《渔业行政处罚规定》第八条 按照《渔业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对未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罚款按下列标准执行：</p> <p>(一) 在内陆水域，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二) 在海洋水域，处以十万元以下罚款。</p> <p>无正当理由不能提供渔业捕捞许可证的，按本条前款规定处罚。</p> <p>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 | 轻微 | 渔获物不满 100 公斤的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 | 渔获物在 100 公斤以上不满 1000 公斤的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超过一万元-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严重 | 渔获物在 1000 公斤以上的 | 没收渔获物、渔具、渔船和违法所得，并处超过三万元-五万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253 | 9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p> <p>《渔业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按照《渔业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对有捕捞许可证的渔船违反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p> <p>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p> <p>(一) 在内陆水域，处以二万元以下罚款。</p> <p>(二) 在海洋水域，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p> <p>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 | 轻微 | 渔获物不满100公斤的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 | 渔获物在100公斤以上不满500公斤的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超过五千元—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严重 | 渔获物在500公斤以上的 | 没收渔获物、渔具和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超过一万五千元—二万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254 | 10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四条：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 | 轻微 | 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数量不满10万尾的 | 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 | 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数量在10万尾以上不满100万尾的 | 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超过一万五千元-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严重 | 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数量在100万尾以上的 | 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超过三万元-五万元以下罚款 |
| 255 | 11 | 经营未经审定批准的水产苗种的，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结合《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二十一条执行。 | 经营未经审定批准的水产苗种 | 轻微 | 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数量不满50万尾的 | 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 | 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数量在50万尾以上不满100万尾的 | 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超过一万五千元-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严重 | 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数量在100万尾以上的 | 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超过三万元-五万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256 | 12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五条：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责令立即停止捕捞，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 | 轻微 | 未捕捞到渔获物或渔获物不满10公斤的 | 责令立即停止捕捞，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 | 渔获物在10公斤以上不满50公斤的 | 责令立即停止捕捞，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并处超过三千元-六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严重 | 渔获物在50公斤以上的 | 责令立即停止捕捞，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并处超过六千元-一万元以下罚款 |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
|-----|---|--|-----------------------------------|----|---|---|
| 257 | 1 | <p>《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禁渔期内在黄河流域重点水域从事天然渔业资源生产性捕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渔船、渔具和其他工具，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采用电鱼、毒鱼、炸鱼等方式捕捞，或者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p>违反本法规定，在黄河流域开放水域</p> | <p>禁渔期内在黄河流域重点水域从事天然渔业资源生产性捕捞</p> | 轻微 | <p>渔获物不满100公斤的，或价值不满2000元的；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怀卵亲体或者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捕捞水产品不满10公斤的，或者价值不满200元的</p> | <p>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渔船、渔具和其他工具，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p> |
|-----|---|--|-----------------------------------|----|---|---|

| 序号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 养殖、投放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种类资源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捕回的，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负面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违反本法规定，在三门峡、小浪底、故县、陆浑、河口村水库库区采用网箱、围网或者拦河拉网方式养殖，妨碍水沙调控和防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拆除网箱、围网或者拦河拉网，处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渔获物在100公斤以上不满300公斤的，或价值2000元以上不满6000元的；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怀卵亲体或者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捕捞水产品在10公斤以上不满30公斤的，或者价值200元以上不满600元的 |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渔船、渔具和其他工具，并处超过一万五千元—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 | 严重 | 渔获物在300公斤以上，或价值6000元以上；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怀卵亲体或者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捕捞水产品在30公斤以上的，或者价值600元以上的 |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渔船、渔具和其他工具，并处超过三万元—五万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258 2 | <p>《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禁渔期内在黄河流域重点水域从事天然渔业资源生产性捕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渔船、渔具和其他工具，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采用电鱼、毒鱼、炸鱼等方式捕捞，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p>违反本法规定，在黄河流域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种类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捕回的，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负面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违反本法规定，在三门峡、小浪底、故县、陆浑、河口村水库库区采用网箱、围网或者拦河拉网方式养殖，妨碍水沙调控和防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拆除网箱、围网或者拦河拉网，处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p> | <p>采用电鱼、毒鱼、炸鱼等方式捕捞，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p> | 一般 | 未捕获渔获物或渔获物不满 100 公斤的 |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渔船、渔具和其他工具，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 | 严重 | 渔获物 100 公斤以上不满 300 公斤的 |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渔船、渔具和其他工具，并处超过十五万元—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渔获物 300 公斤以上的 |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渔船、渔具和其他工具，并处超过三十万元—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259 | 3 | <p>《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禁渔期内在黄河流域重点水域从事天然渔业资源生产性捕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渔船、渔具和其他工具，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采用电鱼、毒鱼、炸鱼等方式捕捞，或者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p>违反本法规定，在黄河流域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p> | 在黄河流域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 | 轻微 |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限期捕回，处三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捕回的，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负面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
| | | | | 一般 | 二次以上实施该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且不属于从重情形的 | 责令限期捕回，处超过三万元—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捕回的，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负面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
| | | | | 严重 | 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限期捕回，处超过十万元—一百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捕回的，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负面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
| 260 | 4 | <p>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捕回的，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负面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违反本法规定，在三门峡、小浪底、故县、陆浑、河口村水库库区采用网箱、围网或者拦河拉网方式养殖，妨碍水沙调控和防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拆除网箱、围网或者拦河拉网，处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p> | 在三门峡、小浪底、故县、陆浑、河口村水库库区采用网箱、围网或者拦河拉网方式养殖，妨碍水沙调控和防洪的 | 轻微 | 养殖网箱、围网覆盖面积不满200平方米，或拦河拉网长度不满200米，妨碍水沙调控和防洪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拆除网箱、围网或者拦河拉网，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 | 养殖网箱、围网覆盖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上不满500平方米，或拦河拉网长度200米以上不满500米，妨碍水沙调控和防洪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拆除网箱、围网或者拦河拉网，处超过三万元—六万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严重 | 养殖网箱、围网覆盖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或拦河拉网长度在 500 米以上，妨碍水沙调控和防洪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拆除网箱、围网或者拦河拉网，处超过六万元-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特别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拆除网箱、围网或者拦河拉网，处超过十万元-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
|-----|---|--|---------------------------------|----|-------------------------------|--|
| 261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在长江流域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种类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负面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 在长江流域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种类资源 | 轻微 |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限期捕回，处三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捕回的，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负面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
| | | | | 一般 | 二次以上实施该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且不属于从重情形的 | 责令限期捕回，处超过三万元—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捕回的，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负面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
| | | | | 严重 | 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限期捕回，处超过十万元—一百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捕回的，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负面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

| 序号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262 |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在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内从事生产性捕捞，或者在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大型通江湖泊、长江河口规定区域等重点水域禁捕期间从事天然渔业资源的生产性捕捞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渔船、渔具和其他工具，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采取电鱼、毒鱼、炸鱼等方式捕捞，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在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内从事生产性捕捞，或者在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大型通江湖泊、长江河口规定区域等重点水域禁捕期间从事天然渔业资源的生产性捕捞 | 轻微 | 渔获物不满 100 公斤的，或价值不满 2000 元的；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怀卵亲体或者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捕捞水产品不满 10 公斤的，或者价值不满 200 元的 |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渔船、渔具和其他工具，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 一般 | 渔获物在 100 公斤以上不满 300 公斤的，或价值 2000 元以上不满 6000 元的；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怀卵亲体或者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捕捞水产品在 10 公斤以上不满 30 公斤的，或者价值 200 元以上不满 600 元的 |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渔船、渔具和其他工具，并处超过一万五千—三万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严重 | 渔获物在 300 公斤以上，或价值 6000 元以上；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怀卵亲体或者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捕捞水产品在 30 公斤以上的，或者价值 600 元以上的 |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渔船、渔具和其他工具，并处超过三万元-五万元以下罚款 |
| 263 | 3 |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在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内从事生产性捕捞，或者在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大型通江湖泊、长江河口规定区域等重点水域禁捕期间从事天然渔业资源的生产性捕捞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渔船、渔具和其他工具，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采取电鱼、毒鱼、炸鱼等方式捕捞，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在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内采取电鱼、毒鱼、炸鱼等方式捕捞，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 一般 | 未捕获渔获物或渔获物不满 100 公斤的 |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渔船、渔具和其他工具，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严重 | 渔获物 100 公斤以上不满 300 公斤的 |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渔船、渔具和其他工具，并处超过十五万元-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特别严重 | 渔获物 300 公斤以上的 |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渔船、渔具和其他工具，并处超过三十万元-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264 | 4 |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收购、加工、销售前款规定的渔获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渔获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相关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责令关闭。 | 收购、加工、销售前款规定的渔获物 | 轻微 | 货值金额不满三千元的 | 并处货值金额十倍-十三倍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 | 货值金额三千元以上不满五千元的 | 并处货值金额超过十三倍-十六倍以下罚款 |
| | | | | 严重 | 货值金额五千以上的 | 并处货值金额超过十六倍-二十倍以下罚款 |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
|-----|---|--|---------------------|----|---------------|--|
| 265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 轻微 | 价值不满五千元的 | 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六倍以下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布 |
| | | | | 一般 | 价值五千元以上不满一万元的 | 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超过六倍-十二倍以下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布 |
| | | | | 严重 | 价值一万元以上的 | 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超过十二倍-二十倍以下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布 |

| 序号 |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266 | 2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警机构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 | 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 | 轻微 | 没有猎获物 | 没收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一万元-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猎获物价值不满五千元 |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超过五万元-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严重 | 猎获物价值五千以上的 |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三十倍以下罚款 |

| 序号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267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警机构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 | 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 | 轻微 | 没有猎获物 |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一万元-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猎获物价值不满五千 |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超过五万元-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 严重 | 猎获物价值五千以上的 |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二十倍以下罚款 |

| 序号 |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268 | 4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警机构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 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 | 轻微 | 没有猎获物 |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一万元-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 | 猎获物价值不满五千 |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超过五万元-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严重 | 猎获物价值五千以上的 |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二十倍以下罚款 |
| 269 | 5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将猎捕情况向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由核发特许猎捕证、狩猎证的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特许猎捕证、狩猎证。 | 未将猎捕情况向水生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 | 轻微 | 经责令限期改正，积极改正到位 | 不予行政处罚 |
| | | | | 一般 |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再犯的 | 处一万元-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严重 | 情节严重的 | 处一万元-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特许猎捕证、狩猎证 |

| 序号 |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270 | 6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地方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 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地方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 | 轻微 | 没有猎获物 |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二千元—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 | 猎获物价值不满二千元 |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超过一万元—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严重 | 猎获物价值二千元以上 |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十倍以下罚款 |
| 271 | 7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地方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 | 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地方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 | 轻微 | 没有猎获物 |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二千元—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 | 猎获物价值不满二千元 |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超过一万元—二万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 足二千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 | 严重 | 猎获物价值二千元以上 |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十倍以下罚款 |
| 272 8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 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地方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 | 轻微 | 没有猎获物 |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二千元-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 一般 | 猎获物价值不满二千元 |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超过一万元-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 | 严重 | 猎获物价值二千元以上 |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十倍以下罚款 |

| 序号 |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273 | 9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 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水生野生动物 | 轻微 |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不满五千元 | 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三倍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 |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五千元以上不满一万元 | 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超过三倍-六倍以下罚款 |
| | | | | 严重 |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万元以上 | 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超过六倍-十倍以下罚款 |

| 序号 |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274 | 10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 轻微 一般 严重 |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不满五千元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五千元以上不满一万元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万元以上的 | 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六倍以下罚款 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超过六倍-十二倍以下罚款 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超过十二倍-二十倍以下罚款；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 |

| 序号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地方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 | 轻微 | 水生野生动物价值不满五千元 | 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并处水生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三倍以下罚款 | |
| | | 一般 | 水生野生动物价值五千元以上不满一万元 | | 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并处水生野生动物价值超过三倍-六倍以下罚款 | |
| | | 严重 | 水生野生动物价值一万元以上的 | | 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并处水生野生动物价值超过六倍-十倍以下罚款 | |
| 275 | 11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款规定，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 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定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 轻微 | 价值不满两千元 | 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六倍以下罚款 |
| | | 一般 | 价值两千元以上不满五千元 | | 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超过六倍-十二倍以下罚款 | |
| | | 严重 | 价值五千万元以上的 | | 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超过十二倍-二十倍以下罚款 | |

| 序号 |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276 | 12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生产、经营使用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违法所得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 | 生产、经营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定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 | 轻微 | 价值不满两千元 | 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违法所得十五倍-二十倍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 | 价值两千元以上不满五千元 | 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违法所得超过二十倍-二十五倍以下罚款 |
| | | | | 严重 | 价值五千以上的 | 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违法所得超过二十五倍-三十倍以下罚款 |
| 277 | 13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向境外机构或者人员提供我国特有的野生动物遗传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或者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向境外机构或者人员提供我国特有的水生野生动物遗传资源 | 轻微 | 价值不满两千元 | 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或者违法所得一倍-二倍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 | 价值两千元以上不满五千元 | 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或者违法所得超过二倍-三倍以下罚款 |
| | | | | 严重 | 价值五千以上 | 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或者违法所得超过三倍-五倍以下罚款 |

| 序号 |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278 | 14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未依法实施进境检疫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从境外引进水生野生动物物种 | 轻微 | 从境外引进水生野生动物物种的，野生动物价值金额不满五千 | 从境外引进水生野生动物物种的，野生动物价值金额不满五千 |
| | | | | 一般 | 从境外引进水生野生动物物种的，野生动物价值金额五千以上不满一万元 | 从境外引进水生野生动物物种的，野生动物价值金额五千以上不满一万元 |
| | | | | 严重 | 从境外引进水生野生动物物种的，价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 从境外引进水生野生动物物种的，价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
| 279 | 15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丢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将从境外引进的水生野生动物放生、丢弃 | 轻微 |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 | 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三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 |
| | | | | 一般 | 二次以上实施该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且不属于从重情形 | 责令限期捕回，处超过三万元-六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 |
| | | | | 严重 | 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限期捕回，处超过六万元-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 |

| 序号 |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280 | 16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六十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 | 一般 | 无违法所得的 | 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严重 | 有违法所得的 | 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超过三十万元-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
|-----|---|--|-------------------|----|---------------|---|
| 281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捕获物、捕捉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捕捉证，并处以相当于捕获物价值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捕获物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 | 轻微 | 没有捕获物的 | 没收捕捉工具，吊销特许捕捉证，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一般 | 非法捕获价值在不满五千元的 | 没收捕获物、捕捉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捕捉证，并处以相当于捕获物价值超过 1 倍-6 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严重 | 非法捕获价值五千以上的 | 没收捕获物、捕捉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捕捉证，并处以相当于捕获物价值超过 6 倍-10 倍以下的罚款 |

| 序号 |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282 | 2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 | 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 | 轻微 | 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1倍以下 | 没收违法所得和水生野生动物，处以500元-1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 | 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超过1倍 | 没收违法所得和水生野生动物，处以超过1000元-2000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 |
| | | | | 严重 | 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进行驯养繁殖 | 没收违法所得和水生野生动物，处超过2000元-3000元以下罚款 |
| 283 | 3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 | 一般 | 外国人未经批准初次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的 | 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严重 |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两次以上的 | 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超过3万元-5万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36.《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284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限期申报检验；逾期仍不申报检验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 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 | 轻微 | 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的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限期申报检验 |
| | | | | 一般 | 限期申报检验，逾期仍不申报检验，未作业的 处1000元-5000元以下罚款，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
| | | | | 严重 | 限期申报检验，逾期仍不申报检验，继续作业的 处超过5000元-1万元以下罚款，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
| 285 | 2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改正，处两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二)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 | 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 | 轻微 | 能够立即停止作业、改正的。 处以2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 | 停止作业，但不及时改正的。 处以超过6000元-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严重 | 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 停止作业，处以超过1万元-2万元以下罚款，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
| 286 | 3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改正，处两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二)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 | 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 | 轻微 | 能够立即停止作业、改正的。 处以2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 | 停止作业，但不及时改正的。 处以超过6000元-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严重 | 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 停止作业，处以超过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

| 序号 |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287 | 4 | 的重要设备、部件的；（三）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 | 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 | 轻微 | 能够立即停止作业、改正的 | 处以 2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 | 停止作业，但不及时改正的。 | 处以超过 6000 元-1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严重 | 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 | 停止作业，处以超过 1 万元-2 万元以下罚款，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
| 288 | 5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五条：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未经考核合格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的，责令其立即停止检验工作，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 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未经考核合格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 | 一般 | 初次发生违法行为 | 责令其立即停止检验工作，处以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严重 | 一年内发生两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 责令其立即停止检验工作，处以超过 3000 元-5000 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 37.《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 289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六条：无有效的渔业船舶船名、船号、船舶登记证书（或船舶国籍证书）、检验证书的船舶，禁止其离港，并对船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处船价2倍以下的罚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从重处罚：（一）无有效的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和检验证书，擅自刷写船名、船号、船籍港的；（二）伪造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国籍证书），船舶所有权证书或船舶检验证书的；（三）伪造事实骗取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的；（四）冒用他船舶名、船号或船舶证书的。 | 具体违法行为 | 较重 | 从重处罚 | 禁止离港，并对船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处船价2倍罚款 |
| 290 | 2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渔业船舶改建后，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应禁止其离港，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对船舶所有者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变更主机功率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从重处罚。 | 渔业船舶改建后，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 轻微 | 渔业船舶改建后，办理变更登记不齐全 | 禁止其离港，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 | 渔业船舶改建后，逾期拒绝办理变更登记 | 禁止其离港，责令办理变更登记，处以超过10000元-2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严重 | 变更主机功率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 禁止其离港，处以20000元罚款 |

| 序号 |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291 | 3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将船舶证书转让他船使用，一经发现，应立即收缴，对转让船舶证书的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 1000 元以下罚款；对借用证书的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船价 2 倍以下罚款。 | 将船舶证书转让他船使用 | 轻微 | 转让船舶证书，没有违法所得 | 收缴船舶证书，对转让船舶证书的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以 100 元罚款；对借用证书的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船价 0.5 倍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 | 转让船舶证书，有违法所得 | 收缴船舶证书，对转让船舶证书的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以超过 100 元-600 元以下罚款；对借用证书的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船价超过 0.5 倍-1.2 倍以下罚款 |
| | | | | 严重 | 转让船舶证书，有违法所得，拒绝服从渔政人员管理，态度恶劣 | 收缴船舶证书，对转让船舶证书的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以超过 600 元-1000 元以下罚款；对借用证书的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船价超过 1.2 倍-2 倍以下罚款 |
| 292 | 4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四条：对拒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离港、禁止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等决定的船舶，可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并处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扣留或吊销船长职务证书。 | 拒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离港、禁止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等决定的船舶 | 轻微 | 拒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停止作业决定的船舶 | 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处以 1000 元罚款 |
| | | | | 一般 | 拒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停航、改航决定的船舶。 | 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处以超过 1000 元-5500 元以下罚款，扣留船长职务证书 |
| | | | | 严重 | 拒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离港、禁止离港决定的船舶 | 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处以超过 5500 元-10000 元以下元罚款，吊销船长职务证书 |

| 序号 |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293 | 5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五条：冒用、租借他人或涂改职务船员证书、普通船员证书的，应责令其限期改正，并收缴所用证书，对当事人或直接责任人并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 冒用、租借他人或涂改职务船员证书、普通船员证书 | 轻微 | 租借他人职务船员证书、普通船员证书 | 收缴所有证书，对当事人或直接责任人处以50元罚款 |
| | | | | 一般 | 冒用他人职务船员证书、普通船员证书 | 收缴所有证书，对当事人或直接责任人处以超过50元-125元以下罚款 |
| | | | | 严重 | 涂改职务船员证书、普通船员证书 | 收缴所有证书，对当事人或直接责任人处以超过125元-200元以下罚款 |
| 294 | 6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七条：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伪造资历或以其他舞弊方式获取船员证书的，应收缴非法获取的船员证书，对提供虚假材料的单位或责任人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伪造资历或以其他舞弊方式获取船员证书 | 一般 | 初次发生违法行为 | 收缴非法获取的船员证书，对提供虚假材料的单位或责任人处以超过500元-1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较重 | 2年内两次以上有该违法行为 | 收缴非法获取的船员证书，对提供虚假材料的单位或责任人处以超过500元-3000元以下罚款 |
| 295 | 7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条：对损坏航标或其他助航、导航标志和设施，或造成上述标志、设施失效、移位、流失的船舶或人员，应责令其照价赔偿，并对责任船舶或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故意造成第一款所述结果或虽不是故意但事情发生后隐瞒不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报告的，应当从重处罚。 | 损坏航标或其他助航、导航标志和设施，或造成上述标志、设施失效、移位、流失 | 一般 | 非主观故意所为，情节轻微的 | 责令照价赔偿，对责任船舶或责任人员处500元-800元以下罚款 |
| | | | | 较重 | 故意损害或者造成损失较重，或者虽不是故意但事情发生后隐瞒不报告的 | 责令照价赔偿，对责任船舶或责任人员处以超过800元-1000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 十三、农产品质量安全 | | | | | | |
| 38.《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 296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五条：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检测人员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所收取的检测费用，检测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检测费用一万元以上的，并处检测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应当与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检测人员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 较轻 | 检测费用不足五千元的 | 没收所收取的检测费用，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 | 检测费用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 并处超过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以下罚款 |
| | | | | 严重 | 检测费用一万元以上 | 没收所收取的检测费用，并处检测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超过三万元-五万元以下罚款 |
| 297 | 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种植、养殖、捕捞、采集特定农产品或者建立特定农产品生产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农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 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种植、养殖、捕捞、采集特定农产品或者建立特定农产品生产基地 | 一般 | 初次违法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农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
| | | | | 严重 | 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农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超过二倍-三倍以下罚款 |

| 序号 |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298 | 3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七条 农药、肥料、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的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回收并妥善处置包装物或者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p>《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p> <p>（四）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p> | 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 |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八条和《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四项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执行。 | |

| 序号 |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 299 | 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 度；（二）未配备相应的农产品质量 安全管理技术人员，且未委托具有专 业技术知识的人员进行农产品质量 安全指导。 | 未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 度 | 轻微 | 经责令限期改正，改 正到位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 | | | | 一般 |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 期不改正的 | 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较重 | 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 同种违法行为的 | 处超过三万元-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300 | 5 | | 未配备相应的农 产品质量安全管 理技术人员，且未 委托具有专业技 术知识的人员进 行农产品质量安 全指导 | 轻微 | 经责令限期改正，改 正到位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 | | | | 一般 |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 期不改正的 | 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较重 | 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 同种违法行为的 | 处超过三万元-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301 | 6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九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依照本法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农产品生产企 业、农民专业合 作社、农业社会 化服务组织未依 照本法规定建 立、保存农 产品生产记录， 或者伪造、变造农 产品生产记录的 | 轻微 | 经责令限期改正，改 正到位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 | | | | 一般 |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 期不改正的 | 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较重 | 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 同种违法行为的 | 处超过一万元-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302 7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条：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二）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合物的农产品；（三）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p> <p>明知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从事前</p> | <p>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p> | 轻微 |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 | | 一般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超过三千元—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 较重 | 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不足二十万元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超过二十倍—二十五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超过五千元—八千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 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 | 严重 | 货值金额二十万元以上的或其他严重情形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超过二十五倍－三十倍以下的罚款；对农户，并处超过八千元－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 |
| 30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条：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 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合物的农产品 | 轻微 |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 | | 一般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超过三千元－五千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 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二）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合物的农产品；（三）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明知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 | 较重 | 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不足二十万元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超过二十倍-二十五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超过五千元 -八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货值金额二十万元以上的或者其他严重情形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超过二十五倍 - 三十倍以下的罚款；对农户，并处超过八千元 - 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 |
| 304 | 9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条：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 | 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 | 轻微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 <p>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二）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合物的农产品；（三）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p> <p>明知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p> | | <p>一般</p> <p>较重</p> <p>严重</p> | <p>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p> <p>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不足二十万元的</p> <p>货值金额二十万元以上的</p> | <p>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超过三千元—五千元以下罚款</p> <p>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超过二十倍—二十五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超过五千元—八千元以下罚款</p> <p>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超过二十五倍—三十倍以下的罚款；对农户，并处超过八千元—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p> |

| 序号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 305 | 1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条：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二）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合物的农产品；（三）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明知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 明知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 | 轻微 |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二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
| | | | | 一般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超过十二万元-十五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
| | | | | 较重 | 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不足二十万元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超过十五万元-十七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
| | | | | 严重 | 货值金额二十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超过十七万元-二十万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

| 序号 |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306 | 11 | <p>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一) 销售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p> <p>(二) 销售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p> <p>(三) 销售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p> | <p>销售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p> | 轻微 |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十三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超过一千五百元-三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较重 | 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不足二十万元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超过十三倍-十六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超过三千元-四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严重 | 货值金额二十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超过十六倍-二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超过四千元-五千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 307 | 12 | <p>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一) 销售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p> <p>(二) 销售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p> <p>(三) 销售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p> | <p>销售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p> | 轻微 |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十三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超过一千五百元-三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较重 | 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不足二十万元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超过十三倍-十六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超过三千元-四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严重 | 货值金额二十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超过十六倍-二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超过四千元-五千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308 | 13 | <p>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一) 销售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p> <p>(二) 销售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p> <p>(三) 销售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p> | <p>销售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p> | 轻微 |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十三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超过一千五百元-三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较重 | 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不足二十万元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超过十三倍-十六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超过三千元-四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严重 | 货值金额二十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超过十六倍-二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超过四千元-五千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309 | <p>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p>(一) 在农产品生产场所以及生产活动中使用的设施、设备、消毒剂、洗涤剂等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规定；</p> <p>(二) 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或者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质量安全规定；</p> <p>(三) 将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质一同储存、运输。</p> | <p>在农产品生产场所以及生产活动中使用的设施、设备、消毒剂、洗涤剂等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规定</p> | <p>轻微</p> <p>一般</p> <p>较重</p> <p>严重</p> | <p>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p> <p>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p> <p>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不足二十万元的</p> <p>货值金额二十万元以上的</p> | <p>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p>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六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超过一千元-二千元以下罚款</p> <p>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超过六倍-八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超过二千元-二千五百元以下罚款</p> <p>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超过八倍-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超过二千五百元-三千元以下罚款</p> |

| 序号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 310 | 15 | <p>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p> <p>(一) 在农产品生产场所以及生产活动中使用的设施、设备、消毒剂、洗涤剂等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规定；</p> <p>(二) 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或者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质量安全规定；</p> <p>(三) 将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质一同储存、运输。</p> | <p>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或者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质量安全规定</p> | 轻微 |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六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超过一千元-二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较重 | 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不足二十万元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超过六倍-八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超过二千元-二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严重 | 货值金额二十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超过八倍-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超过二千五百元-三千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311 | 16 | <p>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p>(一) 在农产品生产场所以及生产活动中使用的设施、设备、消毒剂、洗涤剂等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规定；</p> <p>(二) 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或者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质量安全规定；</p> <p>(三) 将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质一同储存、运输。</p> | 将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质一同储存、运输 | 轻微 |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六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超过一千元-二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较重 | 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不足二十万元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超过六倍-八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超过二千元-二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严重 | 货值金额二十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超过八倍-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超过二千五百元-三千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312 | 17 | <p>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p>(一)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p> <p>(二)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收取、保存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p> |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 | 轻微 | 经责令限期改正，改正到位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 | | | 一般 |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313 | 18 | | 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收取、保存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 | 轻微 | 经责令限期改正，改正到位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 | | | 一般 |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314 | 19 | <p>第七十四条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或者销售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p> | 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或者销售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农产品 | 轻微 | 货值金额不足三千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 | 货值金额三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超过二万元-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较重 | 货值金额五千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罚款 |
| | | | | 严重 |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超过十五倍-二十倍以下罚款 |

| 序号 |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315 | 20 |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违反《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规定 | 轻微 | 经责令限期改正，改正到位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 | | | 一般 |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 316 | 21 |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依法开展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抽样检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拒绝、阻挠依法开展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抽样检测和风险评估 | 一般 | 初次拒绝或者非暴力阻挠的 |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超过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较重 | 暴力阻挠或一年内发生两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的 |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超过二万元-五万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39.《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317 | <p>1.《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p> <p>2.《奶畜养殖和生鲜乳收购运输环节违法行为依法从重处罚的规定》：二、生鲜乳收购者在生鲜乳收购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依照《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生鲜乳，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生鲜乳货值金额30倍罚款。</p> | <p>生鲜乳收购者在生鲜乳收购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p> | 严重 | <p>生鲜乳收购者在生鲜乳收购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p> | <p>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生鲜乳，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生鲜乳货值金额30倍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

| 序号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318 | 1、《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2、《奶畜养殖和生鲜乳收购运输环节违法行为依法从重处罚的规定》(农牧发[2011]4号)第三条：“生产、销售的生鲜乳含有违禁物质，不符合国家限量标准的，依照《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鲜乳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生鲜乳货值金额20倍罚款。” | 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 | 轻微 |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鲜乳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生鲜乳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 | | |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鲜乳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生鲜乳货值金额超过13倍-16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 | | 严重 |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鲜乳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生鲜乳货值金额超过16倍-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 | | | 生产、销售的生鲜乳含有违禁物质，不符合国家限量标准的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鲜乳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生鲜乳货值金额20倍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序号 |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319 | 3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由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 | 轻微 | 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有关证据齐全的 | 给予警告 |
| | | | | 一般 | 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损毁有关证据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停产停业，处以超过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严重 | 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毁灭有关证据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停产停业，处以超过15万元-20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

| 序号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320 4 | <p>1.《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p> <p>(一)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p> <p>2.《奶畜养殖和生鲜乳收购运输环节违法行为依法从重处罚的规定》(农牧发[2011]4号)第三条：“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或者收购《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依照《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收购的生鲜乳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有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 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 | 轻微 | 收购生鲜乳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5倍以上不足7倍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
| | | | | 收购生鲜乳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7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
| | | | | 收购生鲜乳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超过8倍-10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

| 序号 |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321 | 5 | <p>《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p> <p>（二）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p> | <p>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p> | 轻微 | <p>收购生鲜乳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p> | <p>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5倍以上不足7倍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p> |
| | | | | 一般 | <p>收购生鲜乳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p> | <p>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7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p> |
| | | | | 严重 | <p>收购生鲜乳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的</p> | <p>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超过8倍-10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p> |

| 序号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322 | <p>1.《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p> <p>(三)生鲜乳收购站收购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p> <p>2.《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禁止收购下列生鲜乳：</p> <p>(一)经检测不符合健康基准或者未经检疫合格的奶畜产的；</p> <p>(二)奶畜产犊7日内的初乳，但以初乳为原料从事乳制品生产的除外；</p> <p>(三)在规定用药期和休药期内的奶畜产的；</p> <p>(四)其他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基准的。对前款规定的生鲜乳，经检测无误后，应当予以销毁或者采取其他无害化处理措施。</p> <p>3.《奶畜养殖和生鲜乳收购运输环节违法行为依法从重处罚的规定》：四、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或者收购《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依照《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收购的生鲜乳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有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 收购禁止收购的生鲜乳 | 轻微 | 收购生鲜乳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5倍以上不足7倍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
| | | | 一般 | 收购生鲜乳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7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
| | | | 严重 | 收购生鲜乳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超过8倍-10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

| 序号 |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323 | 7 | <p>1.《奶畜养殖和生鲜乳收购运输环节违法行为依法从重处罚的规定》：五、生鲜乳运输车辆未取得生鲜乳准运证明的，依照《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第四款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违法运输的生鲜乳和运输工具、设备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p> <p>2.《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第四款 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生鲜乳运输车辆未取得生鲜乳准运证明 | 轻微 |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运输的生鲜乳和运输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10万元罚款。 |
| | | | | | | |
| | | | | 一般 |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运输的生鲜乳和运输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18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严重 |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运输的生鲜乳和运输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18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 |

| 序号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 324 | 8 | 1.《奶畜养殖和生鲜乳收购运输环节违法行为依法从重处罚的规定》：一、在奶畜养殖过程中使用违禁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依照《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2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的罚款。对饲喂了违禁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奶畜所产的生鲜乳，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的规定，责令违法行为人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禁药品，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没收。2.《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在奶畜养殖过程中使用违禁药品和其他化合物 | 轻微 | 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罚款。对饲喂了违禁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奶畜所产的生鲜乳，责令违法行为人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禁药品予以没收。 |
| | | | | 一般 |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对饲喂了违禁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奶畜所产的生鲜乳，责令违法行为人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禁药品予以没收。 |

| 序号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 给别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3.《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 | | 严重 |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0倍的罚款。对饲喂了违禁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奶畜所产的生鲜乳，责令违法行为人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禁药品予以没收。 |

| 序号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十四、土壤污染 | | | | | |
|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325 | 1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 <p>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p> | 轻微 | <p>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配合调查且及时整改的</p> |
| | | | | 一般 | <p>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完成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p> |
| | | | | 严重 | <p>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不配合调查或者拒不改正的</p> |

| 序号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裁量情形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十五、航空器 | | | | | |
| 41. 《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326 | 1 | 《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操作证书从事常规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作业飞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作业，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未取得操作证书从事常规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作业飞行活动 | 轻微 | 初次发生违法行为 责令停止作业，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 | 两次以上发生违法行为 责令停止作业，并处超过5000元-1万元以下罚款 |
| <p>备注：1. 裁量情形中以品种、批次、个数、金额、违法所得等裁量时，对裁量阶次认定不一致时，按照处罚较高的执行； 2. 裁量情形中的品种是指需要办理登记、批准的产品，一张登记证（一个批准文号）视为1个品种； 3. 裁量情形中的从轻、从重情形是指符合《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农业农村部180号公告）中从轻从重情形。从轻情形是指符合以下情形之一：（一）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公民实施违法行为的；（二）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三）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四）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五）主动中止违法行为的；（六）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七）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八）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的。从重情形是指符合以下情形之一：（一）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二）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的；（三）妨碍、阻挠或者抗拒执法人员依法调查、处理其违法行为的；（四）故意转移、隐匿、毁坏或伪造证据，或者对举报投诉人、证人打击报复的；（五）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六）胁迫、诱骗或教唆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七）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p> | | | | | |

